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08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崔建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关于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6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神火	指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神火	指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	指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公司	指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火发电	指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示范电站	指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	指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指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沁澳铝业	指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	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铝材	指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国贸	指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深圳神火	指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资源	指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煤电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炭素	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裕中煤业	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庇山煤业	指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公司
诚德矿业	指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神火铁运	指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神火	指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光明房产	指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神火新材料	指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精煤	指	郑煤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集团	指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仲	指	北京仲裁委员会
北京三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媒体	指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有储量	指	一定时间内（截止报告日期）矿山所拥有的资源实际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可从矿藏（或油气藏）中能采出的那一部分矿石量（或油气量）
煤炭产品	指	原煤及深加工产品，包括原煤、洗精煤、洗混煤、块煤、配煤等。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规定粒度矸石，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
贫煤	指	变质程度高、挥发分最低的烟煤，不结焦。
贫瘦煤	指	变质程度高，黏结性较差，挥发分低的烟煤，结焦性低于瘦煤。
效益煤	指	附加值较高、效益较明显的洗精煤、块煤。
洗精煤	指	将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去除矸石及其他杂质后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冶金用煤、炼焦配煤。
洗混煤	指	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用途是动力用煤。
块煤	指	从原煤或洗精煤筛选出的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用煤。
铸造型焦	指	以无烟沫精煤、添加剂和粘结剂为原料，经破碎、搅拌冲压成型和炭化后形成的产品，是继冶金焦和铸造焦之后的冲天炉新型化铁燃料。
氧化铝	指	铝电解生产中的主要原料，由铝土矿加工而成。
电解铝	指	以氧化铝为电解材料，加入催化剂后电解得到的单质铝，又称"原铝"。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神火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HUO COAL &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崔建友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伟	李元勋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传真	0370-5125596	0370-5180086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 三、其他情况

####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240,855,656.63	7,796,051,263.83	7,796,051,263.83	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724,884.18	645,981,694.08	645,981,694.08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5,868,435.24	-57,178,233.55	-57,178,233.55	1,10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2,171,584.31	620,873,880.19	620,873,880.19	6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2	0.340	0.340	-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2	0.340	0.340	-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7.20	7.20	增加 3.02 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2,567,946,622.32	51,761,509,136.27	51,761,509,136.27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55,630,060.49	5,665,896,797.00	5,665,896,797.00	10.41

注：2016年12月，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上一报告期内发生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需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96,554.37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7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39,455.07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70
债务重组损益	1,855,492.42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7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83,018.87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6,888.17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7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951,70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84,551.9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35,225.89	--
合计	35,856,448.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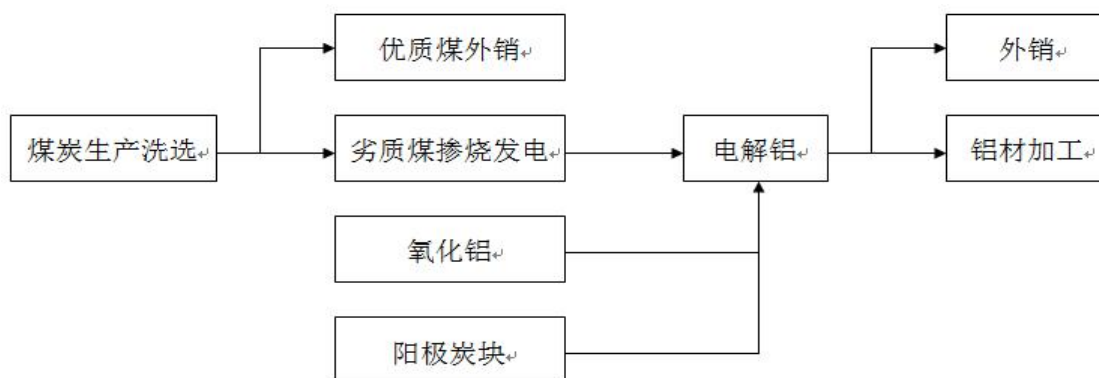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发电（基本为自发自用）、氧化铝、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电解铝及电解铝深加工产品等，产品质量优良。其中，氧化铝主要用于电解铝的生产；电解铝分铝锭和铝合金两种，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铸轧卷和冷轧卷，主要运用于建材、包装、家电和印刷等行业。



####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1、煤炭业务

##### （1）公司煤炭业务基本情况

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控制的煤炭保有储量21.38亿吨，可采储量10.21亿吨。

矿区	主要煤种	保有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永城矿区	无烟煤	28,014.39	10,436.05
许昌、郑州矿区	瘦煤、贫煤、无烟煤	185,814.99	91,631.64
合计		213,829.38	102,067.69

此外，公司参股和尚未办理探矿权证的资源如下：

①公司参股39%的郑州矿区赵家寨煤矿保有储量36,282.00万吨，可采储量19,195.00万吨，煤种为贫煤。

②2013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进行了为期7天的公示，整合后的五彩湾矿区设置5个露天矿、3个井工矿、3个后备区，其中5号露天矿由神华新疆能源公司牵头，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开发。5号露天矿地质储量约为25.32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其中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的权益资源量约为9.51亿吨。

③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勘查成果预配置协议书》，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将“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勘查成果有偿协议预配置给公司，该项目预期提交煤炭资源量5亿吨，协议出让参考价预付款为5亿吨×4元/吨=20亿元，最终探矿权价款按照探矿权评估时的市场价值确定，公司已支付资源价款9.78亿元。

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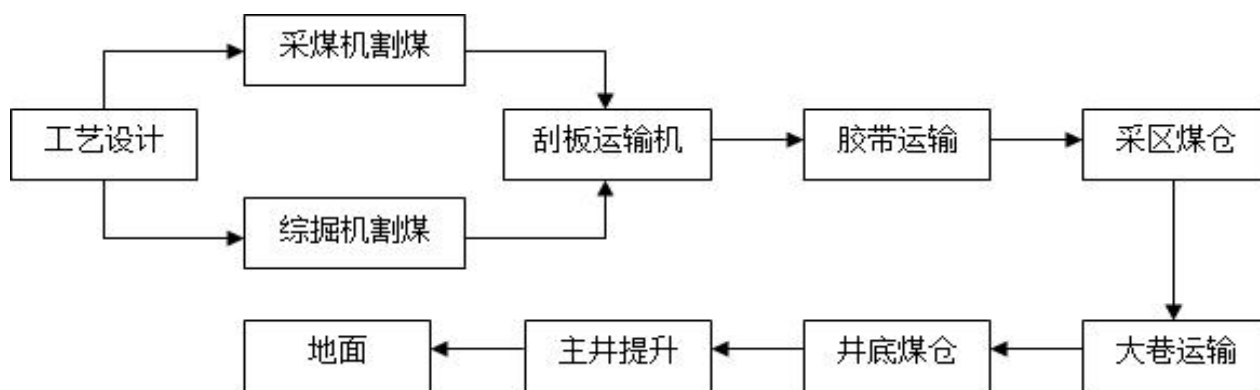
(2)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调度室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企管、生产、安监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采购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统一采购，其中大宗设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耗材实行比价议标的采购方式。井巷工程建设由生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招标委员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销售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神火国贸根据每月召开的定价会制定的价格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 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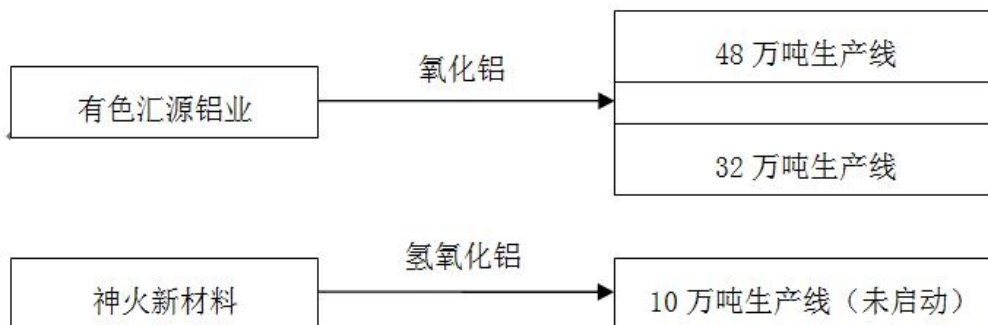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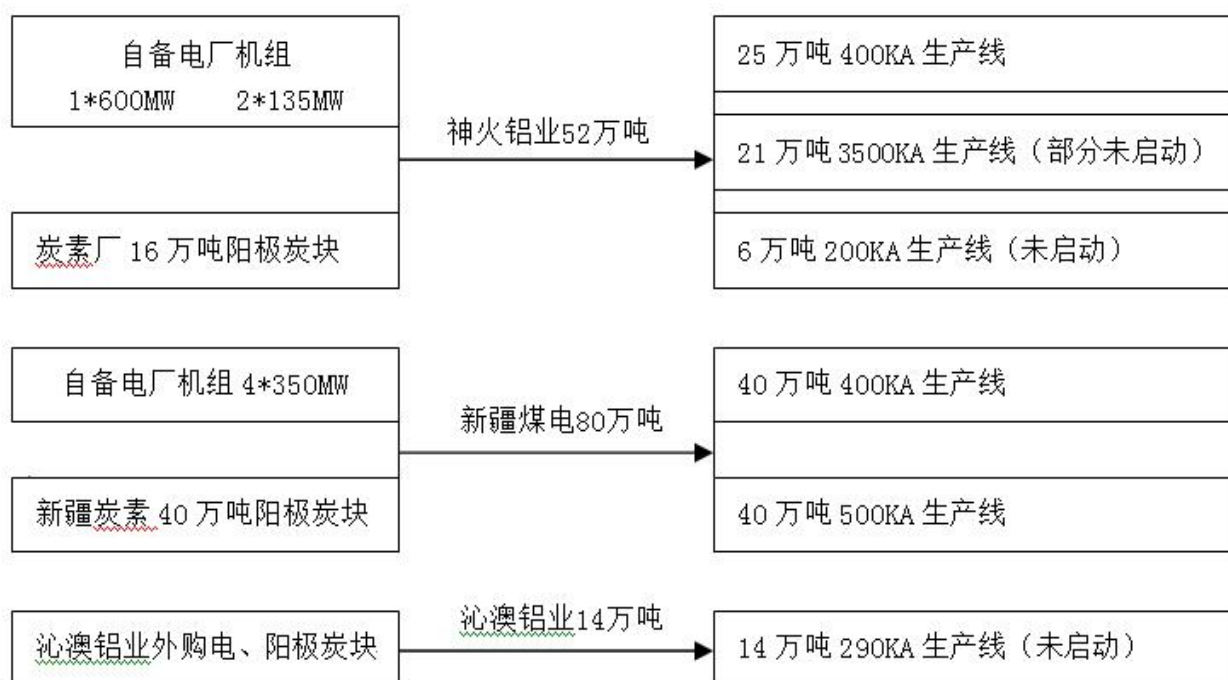
2、铝电业务

铝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已形成“上游开采（铝土矿）→中游冶炼（氧化铝、电解铝）→下游加工（铝材）”的完整产业链，营运主体分布为：汇源铝业和神火新材料主要生产氧化铝和氢氧化铝，公司本部及新疆炭素主要生产阳极炭块，公司本部和子公司沁澳铝业、新疆煤电主要生产电解铝，神火铝材和阳光铝材主要生产冷轧卷和铸轧卷等铝材加工产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氧化铝产能80万吨/年、氢氧化铝产能10万吨/年、电解铝产能146万吨/年、装机容量2270KW、阳极炭块产能56万吨/年、铝材产能15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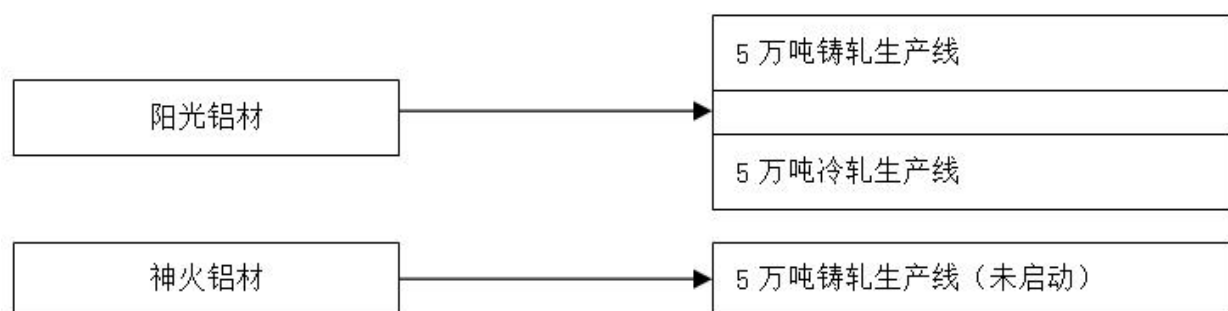
(1) 氧化铝业务



## (2) 电力、电解铝业务



## (3) 铝加工业务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与 2017 年年初相比增加 0.27%，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与 2017 年年初相比减少 2.69%，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与 2017 年年初相比减少 0.28%，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与 2017 年年初相比增加 4.11%，无重大变化。

注：公司其他资产重大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四、资产及负债状况之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政策支持优势

河南省政府明确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具备对外兼并重组，快速发展壮大的平台。

### 2、煤电铝材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用低热值的混煤矸石及洗选出来的煤泥、洗中煤等劣质煤炭发电，把廉价的劣质煤炭资源转化为电能，并供给公司铝产业生产原铝，再通过对原铝的深加工生产铝合金及铝材产品，可以有效降低主导产品的生产成本，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优势互补。

### 3、产品优势

公司永城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是冶金、电力、化工的首选洁净燃料，公司“永成”牌无烟煤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公司是国内冶金企业高炉喷吹用精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注重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延长产品结构链条，实现产品的不断升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利用自产洗精煤生产的铸造型焦可取代铸造行业广泛应用的冶金焦炭，能提高炉温200℃-300℃，增加铁水流畅性，减少铸件的残次率，提高铸件质量，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铝锭产品质量较好，纯度达99.7%以上。2003年公司“如固”牌铝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成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的永城市，地下矿藏丰富，绝大部分为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同时，公司紧邻工业发达且严重缺煤的华东地区，煤炭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禹州市、许昌市和新密市。河南地处中原，交通便利，铁路、公路四通八达。其中，永城市比邻商丘市，商丘是京九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禹州市紧邻郑州市，新郑市和新密市属郑州市管辖，郑州是京广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许昌市往东与永登高速、107国道及京珠高速公路相连，往西与郑尧高速相连；公司有自备的铁路专用线。优越的地理位置、发达的铁路线路，使得公司煤炭运输成本低于其他内陆省份。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和铝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 5、行业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煤炭生产组织管理，培养、造就了安全管理、高技术技能、专业生产三支队伍，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煤炭行业投资建设和生产管理能力。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17年上半年，受供给侧改革等政策有利因素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煤炭、电解铝行业出现回暖，煤炭产品、铝产品价格同比涨幅较大，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由于公司下属薛湖煤矿5月份发生了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截至目前仍在停产整顿中，公司所属其他煤矿也均进行了为期十天左右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导致第二季度煤炭产品产量有所下降；加上第二季度为煤炭行业传统淡季，公司煤炭产品价格有小幅下调，公司煤炭业务第二季度盈利能力环比第一季度有所下降。由于动力煤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本部发供电成本增加，在氧化铝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公司本部铝产品亏损有所加大；尽管氧化铝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但新疆地区能源优势依然明显，新疆煤电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017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41亿元，同比增加18.53%，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煤炭、电解铝售价同比涨幅较大；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亿元，同比减少5.3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将收到的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转让价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6亿元，同比增加1,107.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17年1-6月，公司生产煤炭367.23万吨（其中永城矿区190.64万吨，许昌、郑州矿区176.59万吨），销售393.52万吨（其中永城矿区218.99万吨，许昌、郑州矿区174.53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46.13%、49.44%；生产型焦2.66万吨，销售2.41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53.17%、48.29%；生产铝产品55.25万吨（其中永城区域15.21万吨，新疆区域40.04万吨），销售53.36万吨（其中永城区域15.17万吨，新疆区域38.19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48.89%、47.22%；生产铝材冷轧产品3.25万吨，销售3.06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49.24%、46.36%；发电69.59亿度（其中永城区域21.96亿度，新疆区域47.63亿度），供电64.75亿度（其中永城区域20.15亿度，新疆区域44.60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53.29%、49.58%；生产碳素产品26.37万吨（其中永城区域6.5万吨，新疆区域19.87万吨），销售25.65万吨（其中永城区域6.31万吨，新疆区域19.34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46.10%、44.84%；生产氧化铝31.79万吨，销售31.43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43.76%、43.26%。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240,855,656.63	7,796,051,263.83	18.53	--
营业成本	6,869,867,216.49	6,477,148,051.58	6.06	--
销售费用	239,878,935.01	234,726,356.32	2.20	--

管理费用	229,510,471.39	246,681,734.53	-6.96	--
财务费用	919,775,767.50	887,103,638.03	3.68	--
所得税费用	254,305,040.02	19,446,603.28	1,207.7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新龙公司和兴隆公司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大幅增加。
研发投入	53,968,649.25	57,789,395.21	-6.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171,584.31	620,873,880.19	69.4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94,788.98	-326,316,458.31	37.0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兴隆公司转让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回投资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121,017.26	-1,262,492,768.20	32.58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2,697.04	-967,942,786.73	99.5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税金及附加	189,117,094.24	83,365,046.53	126.8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将原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改为在税金及附加科目中列支。
资产减值损失	11,594,318.39	-46,402,907.77	124.99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汇源铝业转回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投资净收益	64,773,871.36	3,911,519.42	1,555.9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兴隆公司处置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公司子公司新龙公司收到商丘华商银行分红款及公司联营企业新郑煤电盈利同比大幅增加。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59,657.28	-12,716,106.52	209.78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新郑煤电实现的盈利同比大幅增加。
其他收益	1,727,966.27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847,613,691.24	-82,659,135.97	1,125.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煤炭、电解铝价格同比大幅上升导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营业外收入	30,280,636.78	709,713,951.23	-95.73	上年同期，公司将收到的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转让价款确认收益。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3,710.39	697,258,592.56	-99.98	
利润总额	868,855,196.19	619,984,408.97	40.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盈利同比大幅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825,271.99	-45,443,888.39	106.2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兴隆公司盈利同比大幅增加，导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966.27	63,559.45	754.27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河南神火能源有限公司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586,494.51	606,182,947.26	75.9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单位往来款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756,799.95	705,278,052.96	70.2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上年度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由每季度缴纳改为逐月缴纳及职工工资上涨。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966,304.46	511,979,639.40	127.1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新龙公司、兴隆公司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90,487,198.92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期货进行交割后收回期货投资款。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322,196.64	34,374,788.96	84.2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兴隆公司处置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到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500,802.25	7,500,000.00	6,840.0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期货投资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000,000.01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支付了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营业税。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311.49	0.00	100.00	公司子公司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311.49	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62,500.00	199,950,000.00	-71.26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汇源铝业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94,740.00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河南神火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75.11	-7,440.41	-551.5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神火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损失增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采掘业	2,417,144,173.60	1,349,442,132.79	44.17	121.33	51.81	25.56
有色金属	6,003,054,867.65	4,835,272,931.21	19.45	-0.53	-3.32	2.32
电解铝深加工	490,590,812.91	391,919,672.39	20.11	44.08	42.58	0.84
贸易	69,757,148.99	68,927,432.71	1.19	-34.21	-33.77	-0.66
房地产	35,254,494.44	36,704,840.11	-4.11	57.05	84.40	-15.44
其他	16,808,417.50	11,106,010.82	33.93	-74.09	-81.85	28.29

分产品						
煤炭	2,372,001,023.90	1,309,524,276.33	44.79	117.20	47.32	26.18
型焦	45,143,149.70	39,917,856.46	11.57	87.10	71.79	7.88
铝锭	5,682,614,499.32	4,553,508,526.32	19.87	2.45	-0.07	2.02
铝合金	140,191,734.27	121,246,366.22	13.51	-25.99	-27.15	1.37
阳极碳块	51,882,565.28	38,112,007.27	26.54	3.49	-17.27	18.43
氧化铝	78,879,947.56	79,119,338.67	-0.30	-66.44	-63.74	-7.49
氢氧化铝	49,486,121.22	43,286,692.73	12.53	257.71	214.80	11.93
铸轧卷	52,941,557.16	43,603,202.55	17.64	100.00	100.00	17.64
冷轧卷	437,649,255.75	348,316,469.84	20.41	28.53	26.71	1.14
贸易	69,757,148.99	68,927,432.71	1.19	-34.21	-33.77	-0.66
房地产	35,254,494.44	36,704,840.11	-4.11	57.05	84.40	-15.44
电力	5,358,262.55	5,045,887.42	5.83	-82.16	-81.50	-3.34
运输	11,450,154.95	6,060,123.40	47.07	-67.12	-82.13	44.47
分地区						
华东地区	4,328,186,798.29	3,125,575,987.39	27.79	43.82	20.16	14.23
华中地区	3,208,676,308.28	2,485,311,589.14	22.54	-11.55	-15.30	3.42
其他（华南、华北等）	1,495,746,808.52	1,082,485,443.50	27.63	46.02	32.88	7.16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4,773,871.36	7.46	主要为公司联营企业新郑煤电实现的盈利。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	--
资产减值	11,594,318.39	1.33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神火国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0,280,636.78	3.4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产业升级改造、化解过剩产能款。	否
营业外支出	9,039,131.83	1.04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神火发电、汇源铝业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否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 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 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 资产 比例 (%)		
货币资金	8,377,914,793.69	15.94	6,934,476,409.32	13.59	2.35	--
应收账款	442,954,154.63	0.84	388,491,291.74	0.76	0.08	--
存货	4,868,371,445.23	9.26	4,992,417,852.84	9.78	-0.52	--
投资性房地产	30,605,350.87	0.06	32,031,529.75	0.06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921,012,379.63	5.56	696,009,512.86	1.36	4.20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购了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49% 股权、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20% 股权。
固定资产	19,919,107,072.87	37.89	21,524,359,850.33	42.18	-4.29	--
在建工程	4,989,373,363.51	9.49	6,252,726,442.83	12.25	-2.76	--
短期借款	21,178,295,870.00	40.29	18,522,669,755.88	36.30	3.99	--
长期借款	5,277,000,000.00	10.04	6,011,800,000.00	11.78	-1.74	--
预付款项	578,218,964.16	1.10	1,777,969,537.77	3.48	-2.38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将预付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的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探矿权价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1,371,617.12	3.27	269,827,633.54	0.53	2.74	
其他应收款	1,150,886,408.53	2.19	649,732,988.37	1.27	0.92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商丘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部分股权转让款目前尚未收到。
应付票据	2,386,644,428.02	4.54	3,510,496,112.92	6.88	-2.34	与上年同期比，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收款项	2,616,530,147.26	4.98	639,131,652.31	1.25	3.73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将已确认探矿权转让收益的预收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转回。
长期应付款	1,121,239,210.10	2.13	360,743,323.56	0.71	1.42	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 2016 年下半年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导致本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991,971,469.86	3.79	3,309,994,699.41	6.49	-2.70	与上年同期末相比，公司部分子公司因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潞安集团与公司因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于2016年3月16日向北仲申请仲裁，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北仲于当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出具了财产保全函，同时将潞安集团的财产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转交左权县人民法院。左权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1日作出（2016）晋0722财保4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3月30日冻结公司独资控股的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

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0)和2017年1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第0465号仲裁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017-007)。

其他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69,904,451.00	199,456,373.97	35.32%

注:报告期内已审议通过但尚未支付价款的股权投资情况

#### (1) 收购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2.50%股权事项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经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新疆资源少数股东新疆大陆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大陆源”)所持公司子公司新疆资源2.42%股权、北京华赢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赢利盛”)所持0.08%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122号)确认的净资产值529,123.43万元\*2.50%=13,228.09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2,400.00万元,其中,收购新疆大陆源所持新疆资源2.42%股权的价格为12,000.00万元,收购北京华赢利盛所持新疆资源0.08%股权的价格为4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7月20日向新疆大陆源支付了首笔转让价款3,600.00万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17年7月27日完成。

#### (2) 全资子公司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所持2%股权事项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经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许昌神火收购河南三联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子公司新龙公司2%股权,转让价格以河南华鼎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北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华鼎评报字【2016】16号)和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包含采矿权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125号)确认的净资产值151,860.94万元\*2%=3,037.22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2,800.00万元。许昌神火已于2017年7月21日向河南三联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首笔转让价款840.00万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17年7月20日完成。

#### (3) 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事项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经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房产按照法定程序向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增资完成后,光明房产将持有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 固定资 产投资	投资项目 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 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 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 进度和预计 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 期（如 有）	披露索 引（如 有）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62,888,416.18	851,847,067.28	自筹	66.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自建	是	运输	15,472,667.03	509,317,818.09	募集资金	69.94	97,8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76,723,874.88	2,045,687,509.51	借款及自筹	44.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合 计	--	--	--	155,084,958.09	3,406,852,394.88	--	--	97,850,000.00	不适用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9,451.70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6月30日	9,451.70	82,882.33	77,584.88	0.00	8,259.38	1.32%	-80.2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659.13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6月30日	659.13	26,227.56	22,267.85	0.00	0.00	0.00%	116.08
合计				10,110.83	--	--	10,110.83	109,109.89	99,852.73	0.00	8,259.38	1.32%	35.8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选择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所和经纪机构受中国证监会监管,所进行的交易均是场内交易;所选择的境内期货经纪机构是运作规范、市场信誉好、成立时间较长的公司。因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性较低,可通过跟踪以上情况的发展变化来进行控制。</p> <p>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p> <p>公司进行的期货交易为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期货,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p> <p>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保证金规模多条件控制套期保值持仓规模,通过建立风险测算系统、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对持仓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2017年01月0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2,630.00元/吨</p> <p>2017年06月30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4,130.00元/吨</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	2012年06月27日	469,966.00	0.00	不适用	0.00%	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协商确定。	否	不适用	否	否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	2012年06月29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号)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煤电	子公司	铝型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有色金属	4,000,000,000.00	13,912,670,129.49	5,138,005,658.04	4,501,819,347.77	441,760,803.29	348,911,051.69
新疆炭素	子公司	预焙阳极的生产销售	有色金属	320,000,000.00	1,839,949,254.52	779,344,505.80	668,963,935.83	150,576,076.58	126,672,696.82
兴隆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	煤炭	400,000,000.00	3,039,192,760.64	772,855,138.20	687,512,797.81	323,373,202.96	241,959,412.73
新龙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	煤炭	212,250,000.00	3,219,297,388.21	947,666,395.44	534,392,683.67	238,335,578.15	178,957,267.22
汇源铝业	子公司	氧化铝、氢氧化铝加工	有色金属	250,000,000.00	2,634,261,815.08	-313,815,821.12	712,317,630.90	-80,977,905.31	-83,921,828.73
新郑煤电	参股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	350,000,000.00	2,411,109,565.58	1,646,286,928.57	715,399,250.28	258,232,553.14	190,033,407.8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增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8.03 万元。
平顶山神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法定程序解散	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0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 新疆炭素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8,760.12 万元，增幅 224.21%，主要原因是其阳极炭块价格上涨；
- (2) 兴隆公司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6,761.82 万元，增幅 1,042.99%，主要原因是其煤炭产品价格上涨；
- (3) 新龙公司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4,707.69 万元，增幅 461.34%，主要原因是其煤炭产品价格上涨；
- (4) 新郑煤电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0,554.15 万元，增幅 1,325.39%，主要原因是其煤炭产品价格上涨。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经营风险

#### (1) 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五大主要自然灾害,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随着公司生产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及所属矿井各种灾害类型俱存,公司安全管理任务十分艰巨。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经验并拥有比较完善的通风、瓦斯、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控系统,但公司下属薛湖煤矿于2017年5月15日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该事故的发生警醒公司对煤矿安全工作始终不能松懈,必须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以及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全力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 (2) 后备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公司虽然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但目前公司拥有的用于生产氧化铝的主要原材料铝土矿资源较少,氧化铝是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所需氧化铝大部分依赖外购,导致公司电解铝成本受上游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 (3) 开采条件趋于复杂多变的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转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 2、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来推进相关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煤炭、电力等领域同时推进,子公司数量也逐渐增多。相关多元化发展可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可能造成主业不突出、投资难以控制、子公司管理不力等问题。

公司下属企业较多,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76家,且分布于不同地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电力和电解铝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一定的有害物质,会对周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国家对煤炭、电力和电解铝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如果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影响正常经营。

### 4、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虽然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铝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和国防工业等相关行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较大。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铝产品同样面临经济周期性波动

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 5、财务风险

### (1) 担保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为871,828.58万元，占公司2017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37%。尽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绝大多数被担保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较大的担保余额仍有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

###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是煤炭、氧化铝、电解铝等原材料和产成品，煤炭、氧化铝、电解铝属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当原煤、氧化铝、电解铝等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时，公司原料和产成品存货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6、金融衍生工具风险：公司铝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加大应用金融衍生工具（期货套期保值）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维持保值头寸、汇率变动、相关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等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对策是：

1、突出抓好安全生产。始终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守“安全就是效益”和“零容忍、零伤害”的安全理念。以“抓好大系统、治理大隐患、防范大事故”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堵塞安全漏洞，斩断事故根源。

2、突出抓好生产优化与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生产系统，确保产销稳定。煤炭业务板块重点做好稳产和采掘接替工作，继续优化矿井生产系统，积极推广超长工作面和对拉工作面布置等先进工艺技术。铝电业务板块强化机组运行维护管理以及铝品、炭素生产工艺技术指标优化，努力提升机组负荷率，避免非计划停机，实现安全平稳经济运行。煤炭业务板块进一步优化洗选工艺，努力提高精煤、块煤等效益煤产量；铝电业务板块加大液铝、合金、低铁铝产量；新疆业务板块加大交割铝锭生产力度，做好液铝的就近销售，按照“以销定产、多销促产、效益优先”原则，加大炭素产品外销力度。

3、突出抓好成本与费用管控。继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倒逼，层层分解，细化核算，严格考核，及时奖惩，确保成本费用控制到位。深入实施行业对标，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指标竞赛活动，力争各项消耗指标做到最好最优，不断缩小与行业先进指标的差距，通过工艺技术优化降成本。大力倡导和鼓励开展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小改小革活动，通过创新降成本。

4、突出抓好市场营销和物流贸易。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趋势与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市场信息及行业动态，加强市场调研和研判，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引导和推动产品结构调整，确保产品销售畅通。继续推行“采购效能监察”工程，保证物资采购廉洁高效；充分发挥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作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价格。充分利用互联网物流平台，搜集与掌握物流信息资源，积极探索与外部物流企业的合作，延伸拓展物流业务范围；加强与港口、铁路的战略合作，开展货运代理业务，提高物流信息处理水平。精准把握市场商机，努力扩大贸易范围，多渠道开拓物资流转和煤炭、氧化铝、铝品等物资的实体贸易业务，通过物贸结合，实现物流运输和实体贸易共同发展。

5、突出抓好资金筹措与收支管理。继续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防范资金风险。大力拓展融资渠道，积极尝试股权融资等方法。充分利用好国家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的金融债权债务政策，加大协调力度，努力获取政策支持，争取通过债转股实施债务重组或引入产业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在降低企业负债率上求新突破。

6、突出抓好薪酬分配优化上的导向与正向激励。继续推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结算制度，确保员工个人收入与企业效益和实际贡献紧密相关。大力探索工资切块管理，做到突出重点、倾斜一线、有保有压。原则上生产一线工资其它板块不得挪用，整体上确保一线工人工资相对稳定，各类管理人员工资水平有合理差距，体现与经济效益紧密挂钩。

7、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在保障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强化措施，加大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重点项目按照节点计划顺利推进。煤炭业务板块充分把握国家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契机，加快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办理；加快推进薛湖铁路专用线、泉店煤矿西风井建设。铝电业务板块加快推进600MW机组厂区铁路卸车站建设，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协同推进、同步投用。新疆业务板块加快推进输煤廊道项目建设，积极稳妥推进4×350MW机组脱硫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在国家要求的期限之内完成，实现达标排放。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68%	2017 年 01 月 12 日	2017 年 01 月 13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6.84%	2017 年 05 月 04 日	2017 年 05 月 05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2002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

						中。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9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年07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本次将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和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对公司实施资产注入和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09月13日	12个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 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2015年6月2日组庭。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2016年3月7日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	500,457.81	否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2016年5月4日,北京三中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一、《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关于探矿权变动部分的约定未生效。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转让合同》约定的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2,420,648,861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15年2月10日的滞纳金,总计1,094,624,697.87元。四、本案本请求仲裁费20,105,862.57元,由申请人承担20%,即4,021,172.51元,由被申请人承担80%,即16,084,690.06元。因申请人已垫付本请求的全部仲裁费,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偿付本请求仲裁费16,084,690.06元。五、本案反请求仲裁费19,911,195.16元,由申请人承担20%,即3,982,239.03元,由被申请人承担80%,即15,928,956.13元。因被申请人已垫付反请求的全部仲裁费,申请人应当直接向被申请人偿付仲裁费3,982,239.03元。上述四、五两项相抵后,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12,102,451.03元。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七、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不适用	2015年02月17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号、2015-004号、2015-028号、2015-029号、2015-033号、2016-005号、2016-006号、2016-007号、2016-009号、2016-057号)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仲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申请人潞安	351,527.36	否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向北仲提起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以明确双方的具体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04月06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

集团已就与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予以受理。		权益。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 0465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受理公司的仲裁反请求。目前仲裁庭尚未组庭。				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号、2017-003 号、2017-007 号）
--	--	--	--	--	--	--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购买和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2012年6月27日公司与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为46.9966亿元。潞安集团向公司支付定金9.40亿元及交易价款8.00亿元后，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

（1）京仲裁字（2015）第0352号仲裁案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15年2月10日，公司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5年2月12日予以受理；201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北仲已于2015年5月8日受理了潞安集团仲裁反请求；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2016年5月4日，北京三中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2）京仲裁字（2016）第0465号仲裁案进展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仲2016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答辩通知》，潞安集团向北仲提交了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6年3月16日予以受理；2017年1月3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0465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于2016年12月26日受理了公司仲裁反请求，目前仲裁庭尚未组庭。

目前，该等诉讼事项尚在履行法律程序过程中，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2012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与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国际”）、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三方签署了氧化铝	1,483.34	否	2015年6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汇源铝业提起反诉，该诉讼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 02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



					金属和鸿帆控股作为共同债务人，向各非银行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每一非银行债权人均同意免除截至债务重组日的利息，自债务重组日起，鸿帆有色金属和鸿帆控股向非银行债权人偿还本金、支付债务重组日后产生的利息，为了体现对债务重组的积极支持，颜铁军先生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各非银行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债务重组未见实质性履行，无法判断债务重组结果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判断该款项不符合预付账款核算条件，将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016年4月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左权县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0722财保4号，申请人潞安集团与公司因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于2016年3月16日向北仲申请仲裁，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北仲于当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向左权县法院出具了财产保全函，同时将潞安集团的财产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转交左权县法院。左权县法院于2016年3月21日受理该案，潞安集团要求对神火股份的3,514,973,558.87元银行存款或者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潞安集团已提供其公司名下位于长治市、潞城市、襄垣县、屯留县等地的土地126宗，面积共计7,320,617.382 m <sup>2</sup> ，预评估总价为229,031.98万元；位于太原市、襄垣县、长治市郊区故县的房屋524座，建筑面积共计448,799.88 m <sup>2</sup> ，预评估总价为140,758.3	351,497.36	否	2017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左权县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0722财保4号之二，潞安集团再次申请左权县法院请求在3,414,973,558.87元的范围内对公司名下拥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的探矿权（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予以查封。公司认为，潞安集团所提出的仲裁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左权县法院冻结公司财产的判决理由不充	左权县法院认为，潞安集团申请该院在原裁定指向的保全总额范围内对该探矿权采取查封措施，经审查，潞安集团的申请并未超出原裁定的保全总额范围，应予准许，裁定如下：查封神火股份名下的项目	不适用	2016年04月06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号）

<p>万元；提供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襄垣县、长子县的土地 6 宗，面积共计 234,516.3 m<sup>2</sup>，预评估总价为 5,004.83 万元；提供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县的土地 3 宗，共计 239,581.34 m<sup>2</sup>，预评估总价为 7,756.21 万元；提供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屯留县的土地 3 宗，共计 218,267 m<sup>2</sup>，预评估总价为 5,148.73 万元。共同作为担保。</p>		<p>分，缺乏必要性，公司已向左权县法院书面申请复议，同时将按照北仲《答辩通知》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提请北仲依法驳回潞安集团的仲裁请求，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p>	<p>名称为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的探矿权（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p>			
<p>2016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西高院”）2016 年 3 月 23 日作出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6）晋民初字第 14 号）、两张传票和潞安集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潞安集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中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潞安集团、公司、左权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山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涉及税费缴纳事项之协议书》合法有效；2.确认潞安集团支付探矿权转让款前应当代扣代缴的金额（暂估 12.01 亿元）；3.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p>	<p>120,100.00</p>	<p>否</p> <p>2016 年 6 月 1 日，山西高院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山西高院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晋民初 14 号），山西高院认为北京三中院对“（2016）京 03 民特 80 号申请撤销裁决案”的审理结果与本案有直接关系，有待于北京三中院作出审理结果后，才能对本案恢复诉讼、作出判决，故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2016 年 04 月 06 日</p>	<p>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号）</p>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	铝产品	市场价格	--	20,912.51	3.68	80,000.00	否	现款或承兑汇票	--	2017年04月11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电力	市场价格	--	1,843.60	0.69	4,800.00	否	现款或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	9,676.31	0.82	20,000.00	否	现款或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格	--	711.10	0.28	2,700.00	否	现款或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4,362.02	5.89	15,500.00	否	现款或承兑汇票	--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铝材	市场价格	--	11,461.18	26.19	25,300.00	否	现款或承兑汇票	--			
合计				--	--	48,966.72	--	148,3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情形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	2017年预计总金额			

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万元)	(万元)
	销售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912.51	80,000.00
	采购电力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1,843.60	4,800.0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676.31	20,000.00
	销售物资		711.10	2,700.0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362.02	15,500.00
	销售冷轧卷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1,461.18	25,300.00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单位往来	44,472.99	130,238.12	150,715.03	5.79%	22.84	23,996.08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为发挥专业化管理优势，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有效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与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受托管理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托管经营期限为5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年，双方约定，在实施资产托管经营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享有。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以下合同：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80.88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48年、48年和50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年租金102.19万元，租赁期限为24年。

2、2017年4月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12万元，租赁期限为1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郑煤电	2016年04月19日	33,150.00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3,1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龙公司	2017年04月11日	210,000.00	2015年01月12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2月04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4月10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4月14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5月2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6年07月1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6年08月14日	9,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6年09月0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6年12月02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6年12月30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7年01月1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7年04月05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7年04月11日	180,000.00	2015年04月0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4月20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4月28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5月1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6年12月02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6年12月0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01月10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01月10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7年03月02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7年03月0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7年04月12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7年04月12日	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7年06月2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7年04月11日	60,000.00	2017年01月10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01月22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7年02月03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03月07日	7,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7年06月27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7年04月11日	230,000.00	2012年03月28日	5,073.10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4月06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5月0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5月28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5月29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7月04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7月31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11月09日	602.87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4月27日	7,48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3年05月27日	12,057.40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5月31日	14,96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3年06月1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6月26日	14,96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6年11月0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01月12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7年01月19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02月22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03月24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04月1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新疆炭素	2015年03月25日	90,000.00	2013年11月13日	810.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2014年01月19日	10,190.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2016年07月29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06月12日	2,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新疆煤电	2017年04月11日	390,000.00	2014年10月24日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6年09月0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6 年 12 月 29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1 月 01 日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0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1 月 12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2 月 10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2 月 15 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3 月 28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3 月 28 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2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3 月 29 日	2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4 月 12 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4 月 21 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5 月 15 日	2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5 月 22 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5 月 25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6 月 08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6 月 09 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2017 年 06 月 09 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0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6 月 12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6 月 22 日	24,654.58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7 年 04 月 11 日	140,000.00	2017 年 04 月 27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1 月 12 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3 月 13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3 月 15 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4 月 20 日	1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深圳神火	2017 年 04 月 11 日	10,000.00		--	--			
阳光铝材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000.00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24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42,454.5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33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871,828.5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24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42,454.5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363,1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871,828.5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9.3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82,074.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559,047.0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871,828.5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下属新庄煤矿	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COD、氨氮	处理后直接排放	4	南井 3 台燃煤蒸汽锅炉共用 1 个烟气排放口，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北井 2 台燃煤蒸汽锅炉共用 1 个烟气排放口，矿井水、生活污水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锅炉烟气：烟尘 18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328mg/m <sup>3</sup> ，氮氧化物小于 342mg/m <sup>3</sup> ；废水：COD 小于 25mg/L，氨氮小于 2mg/L。	锅炉烟气：烟尘小于 8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小于 4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小于 400mg/m <sup>3</sup> ；废水：COD 小于 50mg/L，氨氮小于 15mg/L。	烟尘 8.2 吨/年，二氧化硫 14.8 吨/年，氮氧化物 15.4 吨/年，COD64.8 吨/年，氨氮 0.6 吨/年。	二氧化硫 50 吨/年，氮氧化物 18 吨/年，COD225.9 吨/年，氨氮 4 吨/年。	除烟尘外均达标排放
公司下属薛湖煤矿	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COD、氨氮	处理后直接排放	2	燃煤蒸汽锅炉共用 1 个烟气排放口，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锅炉烟气：烟尘 154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336mg/m <sup>3</sup> ，氮氧化物小于 349mg/m <sup>3</sup> ；废水：COD 小于 24.8mg/L，氨氮小于 1.9mg/L。	锅炉烟气：烟尘小于 8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小于 4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小于 400mg/m <sup>3</sup> ；废水：COD 小于 50mg/L，氨氮小于 15mg/L。	烟尘 7.7 吨/年，二氧化硫 16.8 吨/年，氮氧化物 9.6 吨/年，COD32.2 吨/年，氨氮 0.3 吨/年。	二氧化硫 43.2 吨/年，氮氧化物 10 吨/年，COD364 吨/年，氨氮 10 吨/年。	除烟尘外均达标排放
公司下属刘河煤矿	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COD、氨氮	处理后直接排放	2	燃煤蒸汽锅炉共用 1 个烟气排放口，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锅炉烟气：烟尘 148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316mg/m <sup>3</sup> ，氮氧化物小于 296mg/m <sup>3</sup> ；废水：COD 小于 32.8mg/L，氨氮小于 1.8mg/L。	锅炉烟气：烟尘小于 8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小于 4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小于 400mg/m <sup>3</sup> ；废水：COD 小于 50mg/L，氨氮小于 15mg/L。	烟尘 4.5 吨/年，二氧化硫 9.5 吨/年，氮氧化物 8.9 吨/年，COD0.8 吨/年，氨氮 0 吨/年。	二氧化硫 25 吨/年，氮氧化物 15 吨/年，COD123 吨/年，氨氮 0.9 吨/年。	除烟尘外均达标排放
新龙公司	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	处理后直接排放	2	3 台蒸汽锅炉共用 1 个烟气排放口，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	锅炉烟气：烟尘 29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196mg/m <sup>3</sup> ，氮氧化物小于 263mg/m <sup>3</sup> ；废水：COD 小于	锅炉烟气：烟尘小于 3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小于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小于 300mg/m <sup>3</sup> ；废水：COD	烟尘 8.54 吨/年，二氧化硫 16.86 吨/年，氮氧化物 12.04 吨/	二氧化硫 20 吨/年，氮氧化物 31 吨/年，COD80 吨/年，氨氮	除烟尘外均达标排放



	水: COD、氨氮			在线监测排放口。	28mg/L, 氨氮小于 2mg/L。	小于 50mg/L, 氨氮小于 15mg/L。	年, COD72 吨/年, 氨氮 5.2 吨/年。		
兴隆公司	锅炉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COD、氨氮	处理后直接排放	2	燃煤蒸汽锅炉共用 1 个烟气排放口,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锅炉烟气: 烟尘小于 3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小于 40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小于 400mg/m <sup>3</sup> ; 废水: COD 小于 35mg/L, 氨氮小于 1.8mg/L。	锅炉烟气: 烟尘小于 3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小于 40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小于 400mg/m <sup>3</sup> ; 废水: COD 小于 50mg/L, 氨氮小于 5mg/L。	烟尘 8.25 吨/年, 二氧化硫 22.8 吨/年, 氮氧化物 24.2 吨/年, COD161.112 吨/年, 氨氮 7.049 吨/年。	二氧化硫 43.2 吨/年, 氮氧化物 60 吨/年, COD300 吨/年, 氨氮: 32.75 吨/年。	除烟尘外均达标排放
公司下属永城铝厂	二氧化硫、烟尘	处理后直接排放	6	400KA 系列三个, 350KA 系列三个, 每个系列各一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136.7mg/m <sup>3</sup> , 烟尘 14.2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 烟尘 2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2588.27t/d, 烟尘 301.05t/d。	二氧化硫 3829.2t/d。	无超标排放
公司下属炭素厂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处理后直接排放	4	东分厂煅烧系统 1 个排放口, 焙烧系统 1 个排放口; 西分厂煅烧系统 1 个排放口, 焙烧系统 1 个排放口。	1、西分厂: 煅烧工艺: 氮氧化物 6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150mg/m <sup>3</sup> , 烟尘 45mg/m <sup>3</sup> ; 焙烧工艺: 氮氧化物 4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120mg/m <sup>3</sup> , 烟尘 10mg/m <sup>3</sup> 。 2、东分厂: 煅烧工艺: 氮氧化物 3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 烟尘 35mg/m <sup>3</sup> ; 焙烧工艺: 氮氧化物 9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220mg/m <sup>3</sup> , 烟尘 15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10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400mg/m <sup>3</sup> , 烟尘 100mg/m <sup>3</sup> (煅烧)、30mg/m <sup>3</sup> (焙烧)。	氮氧化物 0.6168t/d, 二氧化硫 1.932t/d, 烟尘 0.2256t/d。	氮氧化物 1.096t/d, 二氧化硫 2.32t/d, 烟尘 0.356t/d。	无超标排放
神火发电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处理后直接排放	1	1×600MW 机组	氮氧化物 36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28mg/m <sup>3</sup> , 烟尘 5.6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5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35mg/m <sup>3</sup> , 烟尘 1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1.2t/d, 二氧化硫 1.0t/d, 烟尘 0.3t/d。	氮氧化物 1.8t/d, 二氧化硫 1.26t/d, 烟尘 0.36t/d。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处理后直接排放	2	每 2 台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8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30mg/m <sup>3</sup> , 烟尘 16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10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 烟尘 2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9.2t/d, 二氧化硫 3.4t/d, 烟尘 1.8t/d。	氮氧化物 11.7t/d, 二氧化硫 23.4t/d, 烟尘 5.2t/d, 氟化物	无超标排放

	二氧化硫、氟化物、粉尘	处理后直接排放	6	500KA 三个系列，400KA 三个系列，每个系列各一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100mg/m <sup>3</sup> ，氟化物 1mg/m <sup>3</sup> ，粉尘 8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氟化物 3mg/m <sup>3</sup> ，粉尘 2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18t/d，氟化物 0.15t/d，粉尘 1.3t/d。	0.37t/d，粉尘 1.97t/d。	无超标排放
新疆炭素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处理后直接排放	6	煅烧系统 4 个排放口，焙烧系统 2 个排放口	煅烧工艺：氮氧化物 7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烟尘 70mg/m <sup>3</sup> ；焙烧工艺：氮氧化物 4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烟尘 1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10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400mg/m <sup>3</sup> ，烟尘 100mg/m <sup>3</sup> （煅烧）、30mg/m <sup>3</sup> （焙烧）。	氮氧化物 0.105t/d，二氧化硫 0.192t/d，烟尘 0.49t/d。	氮氧化物 1.979t/d，二氧化硫 1.081t/d。	无超标排放
阳光铝材	粉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铸轧车间 3 个排放口	粉尘颗粒物 1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0.3 mg/m <sup>3</sup> 。	粉尘颗粒物 15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85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40 mg/m <sup>3</sup> 。	粉尘颗粒物 16 t/a，二氧化硫 0 t/a，氮氧化物 10.47 t/a。	粉尘颗粒物 91 t/a，二氧化硫 0.48 t/a，氮氧化物 18 t/a。	无超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经过废气油雾净化装置后排放	1	冷轧车间 1 个排放口	9.3 mg/m <sup>3</sup>	120 mg/m <sup>3</sup>	15 t/a	34.51 t/a	无超标排放
汇源铝业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无组织粉尘	处理后直接排放	8	4 台蒸汽锅炉 2 个排放口，一线 4 台熔盐炉 1 个排放口，二线 6 台熔盐炉 3 个排放口，2 台焙烧炉 2 个排放口	锅炉烟气：二氧化硫小于 35mg/m <sup>3</sup> ，氮氧化物小于 50mg/m <sup>3</sup> ，烟尘小于 10mg/m <sup>3</sup> ；熔盐炉烟气：二氧化硫在 100-2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在 150-250mg/m <sup>3</sup> ，烟尘 20-45mg/m <sup>3</sup> ；焙烧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排放污染物浓度较低。	锅炉烟气：二氧化硫小于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小于 200mg/m <sup>3</sup> ，烟尘小于 30mg/m <sup>3</sup> ；熔盐炉和焙烧炉：二氧化硫含量小于 4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小于 400mg/m <sup>3</sup> ，烟尘小于 5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770 吨/年，氮氧化物 1100 吨/年，烟尘 162 吨/年。	二氧化硫 1069.11 吨/年，氮氧化物 1486.09 吨/年，烟（粉）尘 239.96 吨/年。	无超标排放

注：

- （1）公司下属新庄煤矿、薛湖煤矿、刘河煤矿的燃煤蒸汽锅炉非采暖期已停用，目前正在进行“煤改气”改造，改造完成后将实现超低排放。
- （2）新龙公司 3 台燃煤蒸汽锅炉非采暖期开启 1 台，目前正在进行“水源热泵替代锅炉”改造，改造完成后，使用水源热泵提取矿井水热能，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 （3）兴隆公司燃煤蒸汽锅炉非采暖期已停用，目前正在进行“矿井水余热综合利用”改造，改造完成后将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零排放。
- （4）汇源铝业 4 台蒸汽锅炉中 3 台已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第 4 台正在进行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办理，目前，按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公司下属新庄煤矿、薛湖煤矿、刘河煤矿、新龙公司、兴隆公司、汇源铝业的燃煤蒸气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完成后，将大大降低烟气污染物的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生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损害责任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损害责任行政处罚。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完成了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非法排污现象。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历史原因，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神火股份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由神火股份缴纳，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神火股份实施。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薛湖煤矿产权实质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也出具了书面证明：薛湖煤矿产权实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

神火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将薛湖煤矿采矿权证等相关证照变更至公司名下，需经商丘市国资委批准，另外，煤矿采矿权证的变更还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目前，神火集团就变更事项正与商丘市国资委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尽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薛湖煤矿的相关证照变更至神火股份名下。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50	0.01				17,800	17,800	99,550	0.01
3、其他内资持股	81,750	0.01				17,800	17,800	99,550	0.01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81,750	0.01				17,800	17,800	99,5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418,250	99.99				-17,800	-17,800	1,900,400,450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900,418,250	99.99				-17,800	-17,800	1,900,400,450	99.99
三、股份总数	1,900,500,000	100.00						1,900,5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李崇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导致其持有的限售股份增加 16,800 股；

(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乐团先生的配偶李玉霞女士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 崇	50,400	0	16,800	67,200	高管离职	离职半年后
程乐团	30,150	0	0	30,150	高管持股	离职半年后

左素清	1,200	0	0	1,200	高管持股	离职半年后
李玉霞	0	0	1,000	1,000	高管配偶持股	买入后六个月
合计	81,750		17,800	99,55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1	460,097,571			460,097,571	质押	230,000,00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259,972,790			259,972,79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恒益 90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	89,035,300			89,035,3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81,452,666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69,390,029	-7,710,420		69,390,029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1.85	35,100,000	28,411,000		35,100,000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779,330			18,779,3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4,658,500			14,658,500		
黄辉	境内自然人	0.47	8,894,251	8,894,251		8,894,25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8,605,080	8,605,080		8,605,08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p>							

	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60,097,571	人民币普通股	460,097,57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59,972,790	人民币普通股	259,972,79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益 90 号单一资金信托	89,0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35,3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69,390,029	人民币普通股	69,390,029
张惠强	3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00,000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779,33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9,3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8,500
黄辉	8,894,251	人民币普通股	8,894,25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05,080	人民币普通股	8,605,0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注：2017 年 7 月 24 日，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2.00 亿股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崔建友	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 炜	副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齐明胜	董事、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石洪新	董事、总会计师	现任	0	0	0	0	0	0	0
程乐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0,200	0	0	40,200	0	0	0
李 崇	副董事长	离任	67,200	0	0	67,200	0	0	0
严义明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曹胜根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翟新生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马 萍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左素清	监事	现任	1,600	0	0	1,600	0	0	0
田 欣	职工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西科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 伟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孙自学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爱启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洪涛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刘 君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109,000	0	0	109,000	0	0	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崇	副董事长	离任	2017年02月27日	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程乐团	董事	被选举	2017年05月04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7,914,793.69	7,973,101,212.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6,056,823.20	966,600,614.98
应收账款	442,954,154.63	290,499,850.01
预付款项	578,218,964.16	503,791,189.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5,768,666.67	130,182,000.00
其他应收款	1,170,744,677.33	1,070,801,75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68,371,445.23	4,570,162,486.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8,304,146.84	577,178,175.39
流动资产合计	17,166,643,671.75	16,082,317,285.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21,012,379.63	2,913,055,439.41
投资性房地产	30,605,350.87	31,318,440.31
固定资产	19,919,107,072.87	20,468,778,660.98
在建工程	4,989,373,363.51	4,792,354,587.75
工程物资	33,622,242.13	40,162,271.4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93,373,426.45	5,007,595,989.30
开发支出		
商誉	100,145,111.73	100,145,111.73
长期待摊费用	582,967,957.56	562,760,34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71,844.47	109,343,62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7,878,801.35	1,548,031,97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01,302,950.57	35,679,191,850.76
资产总计	52,567,946,622.32	51,761,509,13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78,295,870.00	20,670,853,2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86,644,428.02	1,636,600,762.00
应付账款	2,259,470,925.89	2,374,372,113.14
预收款项	2,616,530,147.26	2,411,219,747.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1,777,334.51	800,629,108.22
应交税费	299,134,622.57	425,931,443.03
应付利息	97,506,009.43	131,918,606.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7,720,028.37	2,192,861,165.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5,150,447.35	3,520,466,655.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252,229,813.40	34,164,852,81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77,000,000.00	6,201,000,000.00
应付债券	2,399,244,444.48	2,398,111,111.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21,239,210.10	1,059,777,208.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6,342,399.58	260,198,85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89,224.41	24,289,22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8,115,278.57	9,943,376,398.22
负债合计	44,320,345,091.97	44,108,229,209.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0,535,503.21	1,950,535,503.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4,460,567.79	208,943,083.73
盈余公积	702,622,187.59	702,622,18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7,511,801.90	903,296,02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5,630,060.49	5,665,896,797.00
少数股东权益	1,991,971,469.86	1,987,383,12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7,601,530.35	7,653,279,92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67,946,622.32	51,761,509,136.27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光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5,900,371.82	2,329,941,42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83,882,488.84	3,152,311,954.40
应收账款	958,283,917.67	430,385,929.75
预付款项	129,186,171.92	257,885,444.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2,076,753.07	130,738,753.07
其他应收款	6,587,745,150.55	5,682,395,444.46
存货	526,399,156.38	604,613,858.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9,266,223.73	222,485,848.34
流动资产合计	15,252,740,233.98	12,810,758,657.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95,757,550.54	12,762,423,040.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00,025,429.99	4,856,092,891.67
在建工程	414,678,951.57	409,751,342.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3,086,362.16	1,029,936,63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994,100.33	27,869,32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12,876.08	65,254,87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3,015,000.00	1,094,200,00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16,870,270.67	20,246,528,126.07
资产总计	35,369,610,504.65	33,057,286,78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81,250,000.00	12,83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8,750,000.00	431,200,762.00
应付账款	4,044,775,815.96	2,724,347,994.64
预收款项	1,749,815,379.77	1,747,223,956.00
应付职工薪酬	145,780,310.71	359,547,080.35
应交税费	33,414,512.55	75,245,222.16
应付利息	81,942,510.72	116,892,881.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88,433,299.02	1,613,247,377.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1,000,000.00	2,443,545,308.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05,161,828.73	22,345,250,58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93,000,000.00	2,477,000,000.00
应付债券	2,399,244,444.48	2,398,111,111.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9,183,950.21	234,225,40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1,428,394.69	5,109,336,516.42
负债合计	30,016,590,223.42	27,454,587,099.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4,261,074.37	1,764,261,07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6,696,680.68	140,810,555.28
盈余公积	702,447,189.71	702,447,189.71
未分配利润	839,115,336.47	1,094,680,86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3,020,281.23	5,602,699,68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69,610,504.65	33,057,286,783.20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40,855,656.63	7,796,051,263.83
其中：营业收入	9,240,855,656.63	7,796,051,263.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59,743,803.02	7,882,621,919.22
其中：营业成本	6,869,867,216.49	6,477,148,051.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117,094.24	83,365,046.53
销售费用	239,878,935.01	234,726,356.32
管理费用	229,510,471.39	246,681,734.53
财务费用	919,775,767.50	887,103,638.03
资产减值损失	11,594,318.39	-46,402,907.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73,871.36	3,911,51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59,657.28	-12,716,106.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727,966.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7,613,691.24	-82,659,135.97
加：营业外收入	30,280,636.78	709,713,95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3,710.39	697,258,592.56
减：营业外支出	9,039,131.83	7,070,40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20,264.76	4,193,228.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8,855,196.19	619,984,408.97
减：所得税费用	254,305,040.02	19,446,60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550,156.17	600,537,80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724,884.18	645,981,694.08
少数股东损益	2,825,271.99	-45,443,888.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4,550,156.17	600,537,80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724,884.18	645,981,69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5,271.99	-45,443,888.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2	0.3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2	0.340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光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092,321,882.00	2,665,711,808.83
减：营业成本	3,745,345,790.68	2,503,754,569.82
税金及附加	92,192,687.34	50,071,840.63
销售费用	9,271,575.75	1,400,885.43
管理费用	40,851,796.87	64,482,125.95
财务费用	458,623,136.18	421,554,061.62
资产减值损失	445,346.83	11,195,571.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01,893.41	722,052.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63,893.41	-15,194,196.60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206,558.24	-386,025,193.13

加：营业外收入	24,028,744.34	708,286,04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7,230.39	697,258,592.56
减：营业外支出	1,936,605.70	279,29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656.73	79,294.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114,419.60	321,981,555.39
减：所得税费用	-57,996.09	-2,377,282.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56,423.51	324,358,837.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056,423.51	324,358,837.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9	0.1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9	0.171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5,040,793.29	6,263,523,663.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966.27	63,55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586,494.51	606,182,94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2,170,254.07	6,869,770,16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8,951,130.51	3,348,302,224.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756,799.95	705,278,05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966,304.46	511,979,63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324,434.84	1,683,336,37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9,998,669.76	6,248,896,28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171,584.31	620,873,88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487,198.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86,666.67	3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4,566.00	3,215,44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322,196.64	34,374,788.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200,628.23	76,590,23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994,614.96	375,406,69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500,802.25	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495,417.21	402,906,69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94,788.98	-326,316,45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311.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311.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78,146,674.20	15,035,929,053.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62,500.00	199,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5,970,485.69	15,235,879,05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23,953,210.00	10,926,202,978.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8,338,709.54	1,030,778,805.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94,7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4,799,583.41	4,541,390,03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7,091,502.95	16,498,371,82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121,017.26	-1,262,492,76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75.11	-7,44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2,697.04	-967,942,78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8,456,283.93	2,299,815,66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163,586.89	1,331,872,877.15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3,770,207.42	1,229,809,26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296,351.34	5,050,383,73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066,558.76	6,280,193,00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349,529.90	559,101,78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414,409.01	408,383,30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038,607.50	201,858,70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452,833.07	6,186,855,25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1,255,379.48	7,356,199,05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11,179.28	-1,076,006,04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88,848.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4,566.00	3,215,44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4,566.00	76,604,29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79,936.78	8,621,60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9,936.78	28,621,60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5,370.78	47,982,68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24,293,351.64	9,926,790,669.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4,293,351.64	9,946,740,66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4,955,721.30	7,412,758,741.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827,859.77	446,625,02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746,057.49	1,521,325,71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1,529,638.56	9,380,709,48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236,286.92	566,031,18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700,478.42	-461,992,17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685,046.20	825,196,12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984,567.78	363,203,953.33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50,535,503.21			208,943,083.73	702,622,187.59		903,296,022.47	1,987,383,129.79	7,653,279,92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50,535,503.21			208,943,083.73	702,622,187.59		903,296,022.47	1,987,383,129.79	7,653,279,92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17,484.06				564,215,779.43	4,588,340.07	594,321,60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1,724,884.18	2,825,271.99	614,550,15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509,104.75		-47,509,104.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509,104.75		-47,509,104.7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517,484.06					1,763,068.08	27,280,552.14
1. 本期提取						153,895,257.03					4,287,147.90	158,182,404.93
2. 本期使用						128,377,772.97					2,524,079.82	130,901,852.7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50,535,503.21		234,460,567.79	702,622,187.59		1,467,511,801.90	1,991,971,469.86		8,247,601,530.3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57,893,526.28			150,264,136.23	700,405,956.12		563,373,017.34	3,354,848,950.85	8,627,285,58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57,893,526.28			150,264,136.23	700,405,956.12		563,373,017.34	3,354,848,950.85	8,627,285,58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8,023.07			58,678,947.50	2,216,231.47		339,923,005.13	-1,367,465,821.06	-974,005,66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139,236.60	-1,366,821,540.83	-1,024,682,30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58,023.07							224,672.54	-7,133,350.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58,023.07							-3,945,350.53	-11,303,373.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170,023.07	4,170,023.07



(三) 利润分配							2,216,231.47		-2,216,231.47	-4,791,665.25	-4,791,665.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6,231.47		-2,216,231.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91,665.25	-4,791,665.2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8,678,947.50				3,922,712.48	62,601,659.98
1. 本期提取						301,388,633.04				17,823,926.20	319,212,559.24
2. 本期使用						242,709,685.54				13,901,213.72	256,610,899.2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50,535,503.21		208,943,083.73	702,622,187.59	903,296,022.47	1,987,383,129.79	7,653,279,926.79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40,810,555.28	702,447,189.71	1,094,680,864.73	5,602,699,68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40,810,555.28	702,447,189.71	1,094,680,864.73	5,602,699,68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6,125.40		-255,565,528.26	-249,679,40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056,423.51	-208,056,42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509,104.75	-47,509,104.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509,104.75	-47,509,104.7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886,125.40				5,886,125.40
1. 本期提取							79,968,233.92				79,968,233.92
2. 本期使用							74,082,108.52				74,082,108.5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46,696,680.68	702,447,189.71	839,115,336.47		5,353,020,281.2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22,079,145.19	700,230,958.24	1,074,734,781.54	5,561,805,95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22,079,145.19	700,230,958.24	1,074,734,781.54	5,561,805,95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8,731,410.09	2,216,231.47	19,946,083.19	40,893,724.75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162,314.66	22,162,314.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16,231.47	-2,216,231.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6,231.47	-2,216,231.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731,410.09			18,731,410.09
1. 本期提取								157,741,011.00			157,741,011.00
2. 本期使用								139,009,600.91			139,009,600.9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40,810,555.28	702,447,189.71	1,094,680,864.73	5,602,699,684.09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28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等五家股东于1998年8月24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永城市。公司于1998年8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7001726-X，注册资本：人民币15,868.00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

1999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其中：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700万股。1999年8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6,3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9年11月1日，向证券投资基金定向配售股份700万股上市流通。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868.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5月23日，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共配售2,132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的方式配售32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普通股。通过本次配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5年9月8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号文批复，本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5,000万股。通过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8,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2,050万股。2012年7月17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审验，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90,050.00万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190,050万股，详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53、股本。

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706784652H。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本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煤炭销售（凭证）；矿用器材销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1994年9月经河南省计经委豫计经企[1994]425号文批准成立，其前身为永城矿务局。1995年2月被原商丘地区国资局授权为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7年8月2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6户，详见本节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2户，详见本节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

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

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

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	2.43-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3	5.39-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3	5.39-13.8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9	3	10.78-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2	3	8.08-13.86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



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生物资产

## 20、油气资产

## 2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外购取得探矿权基础上发生的与技术及商业开发可行性研究相关的地质勘查、勘探钻井以及挖沟取样等活动支出。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后发生的勘探支出将可予以资本化，在取得采矿权证后计入无形资产采矿权，进行分期摊销。倘任何工程于开发阶段被放弃或属于生产性勘探，则其总开支将予核销，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所持有探矿权均完成了相应的储量核实工作并形成了相当规模的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资源储量，并取得了国土资源部的评审备案，编制了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依据与国土部门签订的按市场价配置省级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省地质勘查基金）煤炭勘查成果协议，并按照国土部门出具的探矿权资源价款行政事业型收费基金票据作为入账依据，及资源配置达到投产条件前的相关支出，确认无形资产初始价值。

对矿井储量估计依据为根据国土资源部们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中心出具的《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等确认矿井可采储量。

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者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采矿权依据企业《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及国土部门批复的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内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备案表》按照直线法分期摊销，无形资产探矿权不予摊销。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

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煤炭开采时公司执行先拆迁后开采的安全生产方式，部分煤矿支付的塌陷区治理及补偿费用等的时间与相应矿区的开采时间存在差异，故将由于预付与未来开采有关的治理及补偿费用等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列报，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 24、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26、股份支付

##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将煤炭、铝及深加工产品、贸易商品等销售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9、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奖励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财务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2、 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原煤实际产量每吨煤8.5元提取维简费。自2012年2月14日起，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及使用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8号文），按原煤实际产量高瓦斯矿井每吨煤70元，低瓦斯矿井每吨煤15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8）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金额。

#### (1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修订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规定列报,其中:“税金及附加”项目影响金额为 88,886,114.14 元,“其他收益”项目影响金额为 1,727,966.27 元,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为损益类项目变更,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0.00 元。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5、其他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资源税	煤炭应税销售额的 2%。	2%

土地增值税	按预收房款的 1.5%预缴。	1.5%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5%

##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办发2011年58号文《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5,148.23	404,248.95
银行存款	1,982,138,935.03	1,984,777,299.21
其他货币资金	6,395,430,710.43	5,987,919,664.81
合计	8,377,914,793.69	7,973,101,212.97

其他说明

注：（1）2017年06月30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134,959,256.23元（2016年12月31日：136,833,675.97元）为本公司存入银行的环境治理保证金。

（2）2017年06月30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6,338,091,950.57元（2016年12月31日：5,927,811,253.07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3）2017年06月30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7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0.0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黄金租借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1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8,310,000.00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8,310,000.00	

其他说明：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4,462,395.18	783,600,614.98
商业承兑票据	261,594,428.02	183,000,000.00
合 计	1,016,056,823.20	966,600,614.98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29,734,222.44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8,529,734,222.44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其他说明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202,699.50	95.48	25,548,544.87	5.46	442,654,154.63	305,750,558.54	93.25	15,550,708.53	5.09	290,199,85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39,931.82	4.52	21,839,931.82	98.64	300,000.00	22,139,931.82	6.75	21,839,931.82	98.64	300,000.00
合计	490,342,631.32	100.00	47,388,476.69	9.66	442,954,154.63	327,890,490.36	100.00	37,390,640.35	11.40	290,499,850.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3,263,281.70	17,663,797.70	5.00%
1 至 2 年	17,295,012.75	1,729,501.28	10.00%
2 至 3 年	3,883,628.18	1,165,088.45	30.00%
3 年以上	9,980,314.87	4,990,157.44	50.00%
合计	384,422,237.50	25,548,544.87	6.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83,780,462.00	0.00	0.00
合计	83,780,462.00	0.00	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997,836.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金额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80,462.00	1年以内	17.09	0.00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15,494.73	1年以内	10.51	2,575,774.7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非管理方	42,156,880.24	1年以内	8.60	2,107,844.0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16,303.78	1年以内	4.96	1,215,815.19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607,910.50	1年以内	3.79	930,395.53
合 计	--	220,377,051.25	--	44.94	6,829,829.47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2,416,570.82	78.24	388,595,086.23	77.13
1 至 2 年	14,183,802.14	2.45	21,211,196.90	4.21
2 至 3 年	20,948,965.70	3.63	10,006,079.69	1.99
3 年以上	90,669,625.50	15.68	83,978,826.29	16.67
合 计	578,218,964.16	--	503,791,189.1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251,000.00	业务未完成
永城市财政局	15,031,152.00	业务未完成
合 计	39,282,152.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诉讼代理	70,094,339.62	1年以内	12.12	业务尚未完结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供应商	63,312,970.60	1年以内	10.95	业务尚未完结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司	供应商	42,795,138.15	1年以内	7.40	业务尚未完结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4,343,732.01	1年以内	5.94	业务尚未完结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251,000.00	3年以上	4.19	业务尚未完结
合 计	--	234,797,180.38	--	40.61	--

## 7、应收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 8、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182,000.00	130,182,000.00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5,586,666.67	
合 计	145,768,666.67	130,182,000.0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182,000.00	1-2 年	尚未结算	否
合 计	130,182,000.00	--	--	--

其他说明：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6,534,984.13	95.94	185,790,306.80	13.70	1,170,744,677.33	1,256,255,545.55	95.7	185,453,789.12	14.76	1,070,801,756.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472,225.30	4.06	57,472,225.30	100.00	0.00	55,833,349.87	4.26	55,833,349.87	100.00	
合计	1,414,007,209.43	100.00	243,262,532.10	17.20	1,170,744,677.33	1,312,088,895.42	100.00	241,287,138.99	18.39	1,070,801,756.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1,617,704.85	3,580,885.25	5.00
1 至 2 年	702,047.02	70,204.70	10.00
2 至 3 年	1,131,219.69	339,365.90	30.00
3 年以上	363,599,701.91	181,799,850.96	50.00
合计	437,050,673.47	185,790,306.81	42.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919,484,310.66	0.00	0.00
合计	919,484,310.66	0.00	0.0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75,393.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400,427,700.00	400,427,700.00
预付仲裁费	20,105,862.57	20,105,862.57
备用金	15,656,105.77	6,218,791.73
代扣款项	25,746,030.93	6,808,069.64
单位往来	440,921,543.96	308,779,756.76
采购氧化铝特许权价款	213,692,764.70	213,692,764.70
土地款	47,302,705.98	47,302,705.98
保证金	239,299,128.00	293,802,948.59
其他	10,855,367.52	14,950,295.45
合计	1,414,007,209.43	1,312,088,895.42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商丘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00,427,700.00	1 年以内	28.32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特许权价款	213,692,764.70	3 年以上	15.11	106,846,382.3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4.95	
许昌县财政局	保证金	64,470,000.00	3 年以上	4.56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788,588.80	3 年以上	3.52	24,894,294.40
合计	--	798,379,053.50	--	56.46	131,740,676.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及依据
无				
合计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7,286,501.11	901,415.57	1,736,385,085.54	1,527,612,691.63	972,186.05	1,526,640,505.58
在产品	744,311,960.66	36,161,284.85	708,150,675.81	653,807,122.87	36,159,124.63	617,647,998.24
库存商品	589,512,938.92	6,949,030.69	582,563,908.23	619,233,743.30	7,259,331.49	611,974,411.8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房地产开发成本	1,692,861,699.20		1,692,861,699.20	1,629,294,848.78		1,629,294,848.78
房地产开发产品	148,410,076.45		148,410,076.45	184,604,722.21		184,604,722.21
合计	4,912,383,176.34	44,011,731.11	4,868,371,445.23	4,614,553,128.79	44,390,642.17	4,570,162,486.6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2,186.05	-70,770.48				901,415.57
在产品	36,159,124.63	2,160.22				36,161,284.85
库存商品	7,259,331.49	-310,300.80				6,949,030.6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4,390,642.17	-378,911.06				44,011,731.1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无				
合计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合计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4,336,574.41	306,100,250.52
企业所得税	151,461,125.76	150,509,519.31
其他预缴税项	47,228,215.81	25,191,835.48
待认证进项税		3,247,535.02
待摊票据融资费用	235,278,230.86	92,129,035.06
合计	558,304,146.84	577,178,175.39

其他说明：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合计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河南省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鲁山农村信用联社	2,695,400.00			2,695,400.00					1.75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90	16,500,000.00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	
合计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	16,50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2,998,053.15			-867.88						2,997,185.27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7,284,374.79	10,500,000.00		-180,212.72						17,604,162.07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小 计	10,282,427.94	14,700,000.00		-181,080.60						24,801,347.34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57,468,256.81			74,113,029.05	10,470,616.28					642,051,902.1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5,091,382.45			-3,659,683.23						21,431,699.22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949,693,697.60			-22,171,969.51						1,927,521,728.09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93,387,122.50			341,361.96			-31,173,333.34			62,555,151.12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277,132,552.11			-34,482,000.39						242,650,551.72	
小 计	2,902,773,011.47			14,140,737.88	10,470,616.28		-31,173,333.34			2,896,211,032.29	
合 计	2,913,055,439.41	14,700,000.00		13,959,657.28	10,470,616.28		-31,173,333.34			2,921,012,379.63	

其他说明

## 18、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924,084.58			42,924,08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2,924,084.58			42,924,084.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605,644.27			11,605,644.27
2.本期增加金额	713,089.44			713,089.44
(1) 计提或摊销	713,089.44			713,089.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318,733.71			12,318,733.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605,350.87			30,605,350.87

2.期初账面价值	31,318,440.31			31,318,440.31
----------	---------------	--	--	---------------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无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30,094,865.05	213,327,300.34	3,657,913,104.28	13,854,767,963.69	167,087,684.06	30,723,190,917.42
2.本期增加金额	860,425,895.00	5,145,699.75	47,034,169.37	1,060,170,348.11	15,565,571.86	1,988,341,684.09
(1) 购置	25,048,883.81	3,990,998.88	43,981,476.63	33,374,568.42	624,999.40	107,020,927.14
(2) 在建工程转入	62,570,111.19	1,154,700.87	322,010.20	6,679,877.74		70,726,7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融资租赁转入				303,708,000.00		303,708,000.00
(5) 融资租赁转自 自有固定资产	772,806,900.00		2,730,682.54	716,407,901.95	14,940,572.46	1,506,886,056.95
3.本期减少金额	774,447,129.62	2,707,108.21	4,201,582.38	1,177,340,250.06	14,959,206.22	1,973,655,276.49
(1) 处置或报废	1,640,229.62	2,707,108.21	1,470,899.84	609,829,400.16	18,633.76	615,666,271.59
(2) 融资租赁转入自有 固定资产	772,806,900.00		2,730,682.54	567,510,849.90	14,940,572.46	1,357,989,004.90
4.期末余额	12,916,073,630.43	215,765,891.88	3,700,745,691.27	13,737,598,061.74	167,694,049.70	30,737,877,325.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36,580,802.67	155,296,002.64	1,604,878,433.41	4,445,120,925.80	130,806,903.40	9,972,683,067.92
2.本期增加金额	424,740,136.57	10,569,373.34	60,259,036.93	500,250,864.05	16,604,181.73	1,012,423,592.62
(1) 计提	204,858,093.39	10,569,373.34	59,185,117.35	374,150,026.27	6,224,881.10	654,987,491.45
(2) 融资租赁转入自有 固定资产	219,882,043.18		1,073,919.58	126,100,837.78	10,379,300.63	357,436,101.17



3.本期减少金额	220,420,844.38	2,788,742.10	2,245,058.71	212,213,949.00	10,397,002.71	448,065,596.90
（1）处置或报废	538,801.20	2,788,742.10	1,171,139.13	111,517,347.50	17,702.08	116,033,732.01
（2）融资租赁转入自有 固定资产	219,882,043.18		1,073,919.58	100,696,601.50	10,379,300.63	332,031,864.89
4.期末余额	3,840,900,094.86	163,076,633.88	1,662,892,411.63	4,733,157,840.85	137,014,082.42	10,537,041,063.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7,229,015.25	1,555,232.40	15,135,356.14	67,414,881.41	394,703.32	281,729,188.52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7,229,015.25	1,555,232.40	15,135,356.14	67,414,881.41	394,703.32	281,729,188.5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77,944,520.32	51,134,025.60	2,022,717,923.50	8,937,025,339.48	30,285,263.96	19,919,107,072.86
2.期初账面价值	8,996,285,047.13	56,476,065.30	2,037,899,314.73	9,342,232,156.48	35,886,077.34	20,468,778,660.98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515,005,642.84	298,808,886.49		2,216,196,756.35
合计	2,515,005,642.84	298,808,886.49		2,216,196,756.35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左权晋源煤矿项目	418,035,759.32		418,035,759.32	418,035,759.32		418,035,759.32
薛湖煤矿建设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永昌煤矿工程	29,445,150.47		29,445,150.47	29,448,035.52		29,448,035.52
新庄煤矿风井工程	116,504.85		116,504.85	116,504.85		116,504.85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511,402,889.11	1,648,186,467.62	863,216,421.49	2,493,877,171.20	1,648,186,467.62	845,690,703.58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2,045,687,509.51		2,045,687,509.51	1,968,963,634.63		1,968,963,634.63
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	6,280,353.45		6,280,353.45	6,788,165.49		6,788,165.49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92,674,504.43		92,674,504.43	92,674,504.43		92,674,504.43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851,847,067.28		851,847,067.28	788,958,651.10		788,958,651.10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509,317,818.09		509,317,818.09	493,845,151.06		493,845,151.06
营盘坑赤泥库建设工程	41,871,885.05		41,871,885.05	41,844,716.62		41,844,716.62
岗窑赤泥库	8,560,816.00		8,560,816.00	8,560,816.00		8,560,816.00
其他	121,619,573.57		121,619,573.57	96,727,945.15		96,727,945.15
合 计	6,637,559,831.13	1,648,186,467.62	4,989,373,363.51	6,440,541,055.37	1,648,186,467.62	4,792,354,587.7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422,933,573.94	2,493,877,171.20	17,525,717.91			2,511,402,889.11	103.65	项目后期	150,771,224.64	10,672,586.85	7.00	自筹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4,627,900,000.00	1,968,963,634.63	76,723,874.88			2,045,687,509.51	44.20	项目中期	499,739,566.84	59,786,874.15	7.00	借款及自筹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1,285,680,000.00	788,958,651.10	62,888,416.18			851,847,067.28	66.26	项目中期				自筹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728,227,600.00	493,845,151.06	15,472,667.03			509,317,818.09	69.94	项目中期				募股资金
左权晋源煤矿项目		418,035,759.32				418,035,759.32						其他
合计	9,064,741,173.94	6,163,680,367.31	172,610,676.00			6,336,291,043.31	--	--	650,510,791.48	70,459,461.0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无		
合计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31,667,568.38	37,087,095.75
专用设备	1,954,673.75	3,075,175.69
合计	33,622,242.13	40,162,271.44

其他说明：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合计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8,808,283.89			3,838,692,259.63	1,148,965,490.00	90,058,437.15	5,596,524,470.67
2.本期增加金额					12,660.00	259,529.91	272,189.91
(1) 购置					12,660.00	259,529.91	272,189.9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518,808,283.89		3,838,692,259.63	1,148,978,150.00	90,317,967.06	5,596,796,660.5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9,869,156.53		153,817,160.97	6,269,456.75	88,069,841.49	328,025,615.74	
2.本期增加金额	5,255,324.77		9,040,476.18		198,951.81	14,494,752.76	
(1) 计提	5,255,324.77		9,040,476.18		198,951.81	14,494,752.7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85,124,481.30		162,857,637.15	6,269,456.75	88,268,793.30	342,520,368.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0,843,157.24		59,708.39	260,902,865.6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0,843,157.24		59,708.39	260,902,865.6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3,683,802.59		3,414,991,465.24	1,142,708,693.25	1,989,465.37	4,993,373,426.45	
2.期初账面价值	438,939,127.36		3,424,031,941.42	1,142,696,033.25	1,928,887.27	5,007,595,989.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5,098,146.66					35,098,146.66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67,665,137.90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4,379,469.37					24,379,469.37
合 计	127,142,753.93					127,142,753.9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26,997,642.20					26,997,642.2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合 计	26,997,642.20					26,997,642.2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	543,182,280.96	106,533,208.35	85,241,559.09		564,473,930.22
土地承包费	7,741,407.02		351,166.92		7,390,240.10
土地租赁费	9,195,894.75		307,667.34		8,888,227.41
沙盘制作费	113,975.00		14,550.00		99,425.00
售楼部装饰费	2,219,561.52		323,607.07		1,895,954.45
多媒体营销系统	307,230.04		87,049.66		220,180.38
合 计	562,760,349.29	106,533,208.35	86,325,600.08		582,967,957.56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1,579,502.37	60,381,943.71	237,892,242.64	59,450,442.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9,236,741.72	39,809,185.43	86,328,035.96	21,582,008.99
可抵扣亏损				
固定资产折旧	94,879,608.85	23,719,902.21	94,879,608.85	23,719,902.21
应付职工薪酬	11,494,000.00	2,873,500.00	15,215,839.45	3,803,959.86
其他	3,149,252.49	787,313.12	3,149,252.49	787,313.12
合 计	510,339,105.43	127,571,844.47	437,464,979.39	109,343,626.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7,148,897.64	24,289,224.41	97,148,897.64	24,289,224.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 计	97,148,897.64	24,289,224.41	97,148,897.64	24,289,224.4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71,844.47		109,343,62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89,224.41		24,289,224.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16,179,404.09	2,308,051,742.82
可抵扣亏损	3,470,636,567.23	3,237,261,369.99
合 计	5,786,815,971.32	5,545,313,112.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487,342,774.24	492,193,257.65	
2018 年	334,844,104.57	334,844,104.57	
2019 年	962,419,212.35	965,079,759.66	
2020 年	1,292,966,287.71	1,306,969,679.67	
2021 年	138,174,568.44	138,174,568.44	
2022 年	254,889,619.92		
合 计	3,470,636,567.23	3,237,261,369.99	--

其他说明：无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63,863,801.35	414,016,973.97
土地出让金	41,000,000.00	41,000,000.00
张得煤详查区资源配置价款	1,093,015,000.00	1,093,015,000.00
合 计	1,597,878,801.35	1,548,031,973.97

其他说明：

### 3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8,091,295,870.00	17,212,853,210.00
信用借款	3,087,000,000.00	3,458,000,000.00
合 计	21,178,295,870.00	20,670,853,21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53,594,428.02	209,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933,050,000.00	1,427,600,762.00
合 计	2,386,644,428.02	1,636,600,762.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75,103,742.94	1,159,303,660.30
1 至 2 年	252,467,848.68	779,300,698.51
2 至 3 年	184,849,546.60	206,909,002.40
3 年以上	347,049,787.67	228,858,751.93
合 计	2,259,470,925.89	2,374,372,113.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恒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6,453,994.28	尚未结算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20,943,000.00	尚未结算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863,889.46	尚未结算
卡特彼勒(郑州)有限公司	6,885,245.80	尚未结算
郟县港鑫矿业有限公司	6,107,403.56	尚未结算
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75,068.85	尚未结算
河南黄河钎具制造有限公司	3,379,494.60	尚未结算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3,231,050.90	尚未结算
合 计	82,939,147.45	--

其他说明：无

### 36、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88,518,632.18	487,543,124.85
1 至 2 年	260,626,856.66	154,148,371.10
2 至 3 年	19,303,193.44	19,284,263.68
3 年以上	1,748,081,464.98	1,750,243,987.85
合 计	2,616,530,147.26	2,411,219,747.4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9,931,800.00	业务未完成
合 计	1,739,931,800.00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60,449,387.44	763,575,441.24	947,147,949.76	476,876,878.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179,720.78	121,192,628.84	216,471,894.03	44,900,455.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00,629,108.22	884,768,070.08	1,163,619,843.79	521,777,334.5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260,901.38	628,960,206.82	799,457,334.27	196,763,773.93
2、职工福利费		37,628,439.58	37,628,439.58	
3、社会保险费	54,645,350.37	37,443,885.74	42,460,193.78	49,629,042.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353,687.51	26,804,728.81	30,454,032.17	39,704,384.15
工伤保险费	10,656,829.36	8,179,276.99	9,545,030.36	9,291,075.99
生育保险费	634,833.50	2,459,879.94	2,461,131.25	633,582.19
4、住房公积金	90,520,811.66	32,997,785.21	48,891,106.06	74,627,490.8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176,869.43	25,730,792.69	16,148,629.85	149,759,032.2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7,845,454.60	814,331.20	2,562,246.22	6,097,539.58
合 计	660,449,387.44	763,575,441.24	947,147,949.76	476,876,878.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9,054,080.55	115,510,521.66	212,807,741.86	31,756,860.35
2、失业保险费	11,125,640.23	5,682,107.18	3,664,152.17	13,143,595.2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40,179,720.78	121,192,628.84	216,471,894.03	44,900,455.59

其他说明：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9,735,295.05	144,447,868.2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37,410,902.56	200,092,742.44
个人所得税	4,106,071.24	10,681,48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78,907.53	8,021,880.67
营业税		18,899,686.86
房产税	8,741,989.55	5,269,927.26
土地使用税	26,491,758.40	20,419,980.70
教育费附加	4,236,854.07	4,301,351.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19,144.68	2,866,209.91
资源税	5,610,225.53	9,782,892.23
印花税	586,509.02	408,941.00
其他	816,964.94	738,481.24
合 计	299,134,622.57	425,931,443.03

其他说明：

### 39、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61,854.17	3,783,576.23
企业债券利息	81,942,510.72	116,892,881.2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712,950.78	8,753,104.0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3,532,443.76	2,489,045.16
债权置换应付利息	656,250.00	
其他		
合 计	97,506,009.43	131,918,606.7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合 计		--

其他说明：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他		
合 计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459,533,763.21	344,304,712.57
暂收业务单位往来款	1,736,925,369.03	1,433,799,918.36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250,674,322.53	250,674,322.53
华晨电力股权转让款	45,555,591.40	45,555,591.40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66,751,563.32	94,282,862.71
其他	18,279,418.88	24,243,757.86
合 计	2,577,720,028.37	2,192,861,165.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5,555,591.40	暂未结算
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75,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5,480,8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鸿畅镇罗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3,348,923.00	暂未结算
郑煤集团(禹州)昱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14,100.00	暂未结算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36,219,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山煤业有限公司	19,234,627.45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中瑞矿业有限公司	18,014,357.00	暂未结算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李楼煤矿	16,615,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4,365,057.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磨街乡尚沟村后庄煤矿	13,915,243.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神后镇河清三矿	12,385,698.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侯沟煤业有限公司	12,214,324.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兴太煤业有限公司	12,077,960.93	暂未结算
王松杰 41012619650426373X	11,793,224.00	暂未结算
刘水镇 410107195606251517	11,547,371.01	暂未结算
禹州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11,308,345.15	暂未结算
禹州市梁北镇双庙村联办煤矿	10,698,700.00	暂未结算
司利辉	10,386,275.00	暂未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6,508,000.00	暂未结算
合 计	377,957,596.94	--

其他说明：无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81,000,000.00	2,703,2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4,150,447.35	817,216,655.25
合 计	3,315,150,447.35	3,520,466,655.25

####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20,000,000.00	875,000,000.00
保证借款	5,305,000,000.00	4,189,000,000.00
信用借款	1,833,000,000.00	3,840,2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81,000,000.00	-2,703,250,000.00
合 计	5,277,000,000.00	6,201,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神火 MTN001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4 神火 MTN002	799,244,444.48	798,111,111.14
15 神火 MTN001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 计	2,399,244,444.48	2,398,111,111.14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神火 MTN001	1,200,000,000.00	2014/2/27	5 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4 神火 MTN002	800,000,000.00	2014/11/7	3+2 年	793,200,000.00	798,111,111.14			1,133,333.34		799,244,444.48
15 神火 MTN001	400,000,000.00	2015/2/6	3+2 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小计	2,400,000,000.00			2,393,200,000.00	2,398,111,111.14			1,133,333.34		2,399,244,444.4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合 计	--	--	--		2,398,111,111.14			1,133,333.34		2,399,244,444.48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合 计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58,389,657.45	1,479,993,863.27
设备抵押借款	97,000,000.00	97,000,000.00
债权置换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34,150,447.35	-817,216,655.25
合 计	1,121,239,210.10	1,059,777,208.02

其他说明：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0,198,854.65	12,370,000.00	26,226,455.07	246,342,399.58	
合 计	260,198,854.65	12,370,000.00	26,226,455.07	246,342,399.5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5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补助	14,999,999.99				14,999,999.99	与资产相关
煤炭产业升级项目贴息	17,470,000.00				17,4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	177,348,854.66				177,348,854.66	与资产相关

贴						
铝电解低电压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奖励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370,000.00		-1,185,000.00	1,18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家属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880,000.00				4,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化解过剩产能补助		10,000,000.00	7,041,455.07		2,958,544.93	与收益相关
产业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45,000,000.00		18,000,000.00		2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系统节能减排的技术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0,198,854.65	12,370,000.00	25,041,455.07	-1,185,000.00	246,342,399.58	--

其他说明：无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说明：

##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0,408,322.05			1,860,408,322.05
其他资本公积	90,127,181.16			90,127,181.16
合计	1,950,535,503.21			1,950,535,503.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3,124,630.35	130,159,974.14	113,856,700.34	129,427,904.15
维简费	25,024,877.96	23,735,282.89	14,393,714.14	34,366,446.71
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70,793,575.42		127,358.49	70,666,216.93
合 计	208,943,083.73	153,895,257.03	128,377,772.97	234,460,567.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1,407,733.20			501,407,733.20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702,622,187.59			702,622,187.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3,296,022.47	563,373,017.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3,296,022.47	563,373,017.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724,884.18	342,139,236.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6,231.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509,104.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7,511,801.90	903,296,022.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无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32,609,915.09	6,693,373,020.03	7,661,283,552.97	6,350,070,341.75
其他业务	208,245,741.54	176,494,196.46	134,767,710.86	127,077,709.83
合 计	9,240,855,656.63	6,869,867,216.49	7,796,051,263.83	6,477,148,051.58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71,215.28	22,085,590.50
教育费附加	17,862,964.88	11,559,782.33
资源税	37,470,107.89	22,908,886.80
房产税	17,155,859.23	
土地使用税	20,177,366.64	
车船使用税	208,338.73	
印花税	13,195,006.68	
营业税		19,101,556.19
耕地占用税	38,149,542.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26,692.05	7,709,230.71
合 计	189,117,094.24	83,365,046.53

其他说明：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212,784,624.29	200,881,157.44
职工薪酬	13,298,025.19	14,598,094.18
港杂费	1,584,685.77	8,179,007.91
业务招待费	536,538.60	696,963.26
装卸整理费	1,466,056.06	2,382,557.32
差旅费	691,048.37	855,229.90
机物料消耗	336,640.63	102,837.71
包装费	2,162,539.43	1,540,924.12
办公费	310,001.26	34,437.09
其他	6,708,775.41	5,455,147.39
合 计	239,878,935.01	234,726,356.32

其他说明：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704,952.50	72,789,281.09
折旧费	47,592,311.70	63,841,865.96
矿产资源补偿费	10,365,843.26	824,200.00
差旅费	3,296,066.21	1,770,170.02
土地使用税		12,536,655.43
业务招待费	6,313,799.70	1,375,828.15
咨询费	875,196.40	2,319,684.28
无形资产摊销	4,951,922.33	5,173,188.26
办公费	513,082.08	424,189.65
公务用车费	870,922.61	565,629.63
耕地占用税		5,000,000.28
印花税		6,738,825.62
房产税		9,105,817.38
诉讼费	1,447,806.05	1,571,550.60
其他	59,578,568.55	62,644,848.18
合 计	229,510,471.39	246,681,734.53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40,234,341.66	943,383,394.86
减：利息收入	40,649,547.86	36,388,334.1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77,054,867.81	103,898,251.38
汇兑损益	1,527.17	3,687,011.61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97,244,314.34	80,319,817.13
合 计	919,775,767.50	887,103,638.03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973,229.45	6,361,075.13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8,911.06	-52,763,982.9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11,594,318.39	-46,402,907.77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59,657.28	-12,716,106.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951,703.00	14,629,49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98,129.4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511.0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5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64,773,871.36	3,911,519.42

其他说明：

**6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1,185,000.00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42,966.27	
合 计	1,727,966.27	

**7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3,710.39	697,258,592.56	123,710.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3,710.39		123,710.3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97,258,592.56	
债务重组利得	1,855,492.42		1,855,492.4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6,439,455.07	11,819,014.65	26,439,455.07
其他	1,861,978.90	636,344.02	1,861,978.90
合 计	30,280,636.78	709,713,951.23	30,280,63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塌陷区治理补助资金	永城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补贴	国家科学技术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治理奖金	河南省财政厅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57,455.2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直接融资发行费补贴	商丘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奖金、节能补助	阜康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疆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78,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永城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041,455.07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河南省国家税务总局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3,559.45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	上海市地方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6,439,455.07	11,819,014.65	--

其他说明：无

## 7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20,264.76	4,193,228.87	3,520,264.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20,264.76	4,193,228.87	3,520,264.7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45,000.00	100,000.00	345,000.00
其他	5,173,867.07	2,777,177.42	5,173,867.07
合计	9,039,131.83	7,070,406.29	9,039,131.83

其他说明：

## 72、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2,533,257.91	22,007,208.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28,217.89	-2,560,605.05
合计	254,305,040.02	19,446,603.2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8,855,196.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7,213,799.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87,024.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5,997.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737,565.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6,033.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78,605.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722,404.98
所得税费用	254,305,040.02

其他说明

## 7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923,841,875.00	465,486,292.28
利息收入	40,649,547.86	36,388,334.19
政府补助	35,407,826.68	12,833,638.00
其他	66,687,244.97	91,474,682.79
合计	1,066,586,494.51	606,182,947.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1,086,745,386.81	1,241,170,110.48
运输费	203,062,520.40	208,828,039.25
办公费、差旅费	4,810,197.92	10,346,619.55
金融手续费	23,314,727.53	37,724,128.74
仓储港杂费	1,584,685.77	4,155,607.54
评审、咨询费	5,964,592.06	126,136,902.38
修理费	4,492,179.89	6,219,364.69
物业费	2,209,312.50	2,815,879.01
劳务费	3,030,822.73	5,091,173.43
物料消耗	1,155,784.81	2,130,250.25
警卫消防费	1,381,480.31	1,555,373.35
董事会费	178,612.91	293,592.81
土地使用费		12,536,655.4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461.25	0.00
房屋租赁费	120,461.71	1,577,458.55
技术开发费	4,035,942.00	5,756,543.14
绿化费	9,200.00	1,017,061.00
其他	25,206,066.24	15,981,613.55
合计	1,367,324,434.84	1,683,336,373.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合 计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左权探矿权转让收益支付的税金		20,000,000.01
合 计		20,000,000.0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19,950,000.00
定期存单到期收回		180,000,000.00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款	57,462,500.00	
合 计	57,462,500.00	199,9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融资保证金	3,922,041,631.96	4,226,272,5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452,057,951.45	301,722,317.03
黄金租借融资保证金	700,000.00	
贷款担保费		13,395,220.50
合 计	4,374,799,583.41	4,541,390,037.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14,550,156.17	600,537,805.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94,318.39	-46,402,907.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5,700,580.88	665,370,367.44
无形资产摊销	16,213,539.52	14,767,60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325,600.08	36,587,88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6,554.37	-693,065,363.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0,234,341.66	943,383,394.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773,871.36	-3,911,51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28,217.89	-3,532,55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830,047.55	-741,898,64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281,208.79	-745,990,66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8,730,161.17	595,028,473.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171,584.31	620,873,880.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4,163,586.89	1,331,872,877.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8,456,283.93	2,299,815,663.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2,697.04	-967,942,786.73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6,704,002.00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381,805.36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3,322,196.64

其他说明：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04,163,586.89	1,908,456,283.93
其中：库存现金	345,148.23	404,248.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47,179,678.80	1,847,943,623.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638,759.86	60,108,411.7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163,586.89	1,908,456,283.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73,751,206.80	环境治理保证金、银承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黄金租借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07,238,778.85	以设备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155,172,704.97	进行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合 计	7,736,162,690.62	--

其他说明：

##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79、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无								

其他说明：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107,704,002.00	100.00	外部转让	2017年03月31日	①子公司股权转让已经股东决定通过；②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并支付大部分款项；③受让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33,951,703.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子公司平顶山神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依照法定程序解散，汝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核准注销。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	间接 (%)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		投资者投入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生产销售	67.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能源开发	60.00		投资者投入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左权	山西左权	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者投入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100.00		投资者投入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6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电力投资	100.00		投资者投入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县	河南许昌县	运输	100.00		投资者投入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投资管理	97.50		投资者投入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商丘市民权县	商丘市民权县	经营管理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房地产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98.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咨询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51.00		收购不构成业务取得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炭的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矿山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矿产品的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建设、煤炭生产及销售	85.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隆兴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85.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建设、煤炭生产及销售	70.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九华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建设、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文峪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圃晟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双耀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义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旗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福地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70.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鸿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华伟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李宅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煤炭开采、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起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炭开采、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生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炭开采、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煤炭开采、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正德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润太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冠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者投入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自贸区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4.5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福田区	国内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河南鲁山	氧化铝、氢氧化铝加工	7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氢氧化铝、氧化铝冶炼、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南有色汇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河南鲁山	铝土矿石精选、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活性氧化铝系列产品的研究、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层气发电	4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龙辰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房地产开发、预焙阳极的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者投入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电力生产设施的投资	100.00		投资者投入
吉木萨尔县神火置业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生产销售	9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煤炭生产销售	82.00		直接投资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生产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发供电	100.00		直接投资
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者投入
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者投入
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者投入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		投资者投入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40.00	886,890.15		22,176,321.22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3.00	877,980.61		21,996,295.61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	453,247.69		2,835,475.93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0.00	-12,702,058.99		-76,201,136.6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40.00			68,000,0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22,108,215.87		-81,035,674.20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25.00			40,750,000.0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9.00	-20,306,691.33		1,832,937,948.31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	11,873,034.31		138,648,669.01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812,903.50		-98,029.6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561,324,719.01	321,914,776.09	883,239,495.10	812,698,692.07	15,099,999.99	827,798,692.06	287,189,080.02	332,996,901.33	620,185,981.35	552,446,839.72	15,099,999.99	567,546,839.71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8,587,743.42	29,260,049.36	97,847,792.78	31,192,351.51	0.00	31,192,351.51	65,329,801.48	42,483,988.06	107,813,789.54	44,523,533.16		44,523,533.16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47,991.26	7,832,727.99	11,380,719.25	3,107,029.43	1,185,000.00	4,292,029.43	1,829,358.46	8,237,894.55	10,067,253.01	1,924,150.24		1,924,150.24
沁阳沁澳铝业公司	39,470,610.40	140,046,242.81	179,516,853.21	433,520,641.86	0.00	433,520,641.86	24,092,165.59	186,486,644.70	210,578,810.29	422,242,402.30		422,242,402.3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9,911,910.34	150,538,089.66	170,450,000.00	450,000.00	0.00	450,000.00	19,505,415.14	150,494,584.86	170,000,0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5,538,067.52	1,669,458,911.09	2,764,996,978.61	3,128,859,733.28	0.00	3,128,859,733.28	742,302,801.56	1,706,129,166.73	2,448,431,968.29	2,722,902,321.81		2,722,902,321.81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20,783,777.93	142,453,980.47	163,237,758.40	237,758.40	0.00	237,758.40	20,847,928.02	142,456,865.52	163,304,793.54	304,793.54		304,793.54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43,319,784.57	6,088,291,614.91	6,231,611,399.48	2,614,076,761.44	705,000,000.00	3,319,076,761.44	125,123,751.86	6,001,072,518.76	6,126,196,270.62	2,421,686,009.61	765,000,000.00	3,186,686,009.61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5,437,246,533.86	9,741,890,857.52	15,179,137,391.38	7,791,703,817.67	1,841,486,813.15	9,633,190,630.82	4,303,539,755.88	9,903,802,882.01	14,207,342,637.89	7,419,742,990.32	1,717,742,116.04	9,137,485,106.36
民权县绿洲投	65,084.95	77,604,766.76	77,669,851.71	78,160,000.00	0.00	78,160,000.00	65,084.95	86,669,284.25	86,734,369.20	78,160,000.00		78,160,000.00

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638,105,351.23	2,217,225.38		34,129,135.61	421,082,449.28	-624,361.05		68,929,173.67
汝州市神火火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8,259,608.10	2,660,547.31		2,774,157.97	28,492,519.43	-15,020,981.28		-719,364.29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40,000.00	1,133,119.23		351,746.25	2,396,483.03	541,664.20		2,259,656.34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0.00	-42,340,196.64		-15,726,829.52		-37,426,857.17		-2,155,021.26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0.00	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2,317,630.90	-90,338,667.37		-203,892,810.05	412,421,404.32	-95,686,333.55		-629,665,431.18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0.00	0.0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3,534,029.31	-28,278,462.45		-60,825,332.36	25,517,746.83	-10,593,061.83		7,904,622.45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4,551,505,066.64	475,102,453.13		1,368,819,583.90	4,203,897,265.82	419,676,155.00		233,228,186.03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0.00	-9,064,517.4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适用 √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适用 √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	间接 (%)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生产	39.00		权益法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投融资管理和咨询	49.00		权益法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商丘市民权	商丘市民权	电力生产	20.00	7.2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不适用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3,584.87	135,320.6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3,584.87	135,320.62
非流动资产	5,860,785.68	5,860,785.68
资产合计	5,994,370.55	5,996,106.30
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94,370.55	5,996,106.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22,255.64	2,923,101.8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735.75	0.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35.75	0.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 限公司	国电民权发电有 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煤电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 限公司	国电民权发电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922,113,433.13	6,546,501,047.91	538,868,000.44	722,495,808.52	5,980,918,600.04	520,515,888.41
非流动资产	1,488,996,132.45	451,303,665.02	3,582,223,073.31	1,554,136,319.83	249,284,941.46	3,236,236,378.13
资产合计	2,411,109,565.58	6,997,804,712.93	4,121,091,073.75	2,276,632,128.35	6,230,203,541.50	3,756,752,266.54
流动负债	767,285,156.61	709,086,900.50	2,179,269,022.51	849,688,861.26	1,272,892,858.13	2,313,506,403.40
非流动负债	-2,462,519.60	2,355,000,000.00	1,116,593,126.44	-2,462,519.60	1,082,000,000.00	935,395,945.79
负债合计	764,822,637.01	3,064,086,900.50	3,295,862,148.95	847,226,341.66	2,354,892,858.13	3,248,902,349.1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1,646,286,928.57	3,933,717,812.43	825,228,924.80	1,429,405,786.69	3,875,310,683.37	507,849,917.3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642,051,902.14	1,927,521,728.09	165,045,784.96	557,468,256.81	1,898,902,234.85	101,569,983.4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 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15,399,250.28	31,309,671.47	544,056,511.87	420,916,044.86	31,309,671.47	504,082,552.27
净利润	190,033,407.82	-45,248,917.36	-127,087,414.49	-15,508,052.09	-45,248,917.36	-29,869,296.3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0,033,407.82	-45,248,917.36	-127,087,414.49	-15,508,052.09	-45,248,917.36	-29,869,296.3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804,162.07	7,284,374.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80,212.72	-9,352.3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0,212.72	-9,352.39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3,986,850.34	118,478,504.9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318,321.27	-3,023,075.4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18,321.27	-3,023,075.49

其他说明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31及七、45)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名称	利率变动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长、短期借款	增加1%	-291,362,958.70	-291,362,958.70	-295,751,032.10	-295,751,032.10
合计		-291,362,958.70	-291,362,958.70	-295,751,032.10	-295,751,032.10

#### 2、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款项和银行存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1,475,103,742.94	252,467,848.68	184,849,546.60	347,049,787.67	2,259,470,925.89
预收款项	588,518,632.18	260,626,856.66	19,303,193.44	1,748,081,464.98	2,616,530,147.26
其他应付款	1,814,738,836.91	128,428,338.02	78,037,205.29	556,515,648.15	2,577,720,028.37
合 计	3,878,361,212.03	641,523,043.36	282,189,945.33	2,651,646,900.80	7,453,721,101.52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永城市光明路	煤炭、电解铝、发电、铝材及房地产等	156,975.00 万元	24.21	24.2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商丘市国资委。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一致行动人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购材料	96,763,143.98	200,000,000.00	否	79,275,207.65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购电力	18,436,035.17	48,000,000.00	否	20,232,480.3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购铝产品				11,250,399.15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购材料				3,746,600.16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3,620,207.29	155,000,000.00	否	36,130,594.90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	153,095.26			482,645.75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总医院	医疗	23,000,000.00			16,938,449.88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购阳极炭块	353,258.29			92,400.00
合计		182,325,739.99	403,000,000.00		168,148,777.8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售废旧物资	1,213,416.33	4,291,134.66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608,217.29	962,079.0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铝产品	209,125,084.98	347,924,625.5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00,200,000.00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售冷轧卷	114,611,785.06	87,237,931.96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钢材	5,289,408.94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售煤		9,932,490.12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售电力、油	8,319.40	1,748.12
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	运费、油	1,798,832.48	2,411,846.46
合计		332,655,064.48	652,961,855.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无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经营权托管	2014年03月01日	2019年03月01日	协议价	283,018.87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2014年3月26日, 本公司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与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 受托管理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托管经营期限为5年, 托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年, 双方约定, 在实施资产托管经营后, 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享有。本期本公司收到2017年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托管费价税合计30万元。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404,400.00	404,40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510,950.00	510,950.0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60,000.00	60,000.00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 19,900 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 48,840 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 56,277.666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 80.88 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 48 年、48 年和 50 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 10,218.75 平方米，年租金 102.19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年。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2016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 12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1 年。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A 银行融资担保</b>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4 日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0 日	2018 年 04 月 09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8 年 05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18 年 06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19 年 06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04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05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06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05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8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1,6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1,6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2 年 06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50,731,000.00	2012 年 03 月 28 日	2028 年 03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143,500.00	2012 年 04 月 06 日	2028 年 03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90,430,500.00	2012 年 05 月 04 日	2028 年 03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57,400.00	2012 年 05 月 28 日	2028 年 03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143,500.00	2012 年 05 月 29 日	2028 年 03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57,400.00	2012 年 07 月 04 日	2028 年 03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143,500.00	2012 年 07 月 31 日	2028 年 03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28,700.00	2012 年 11 月 09 日	2028 年 03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574,00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8 年 03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90,430,50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8 年 03 月 28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25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17 年 12 月 10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8 日	2018 年 06 月 08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18 年 06 月 12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88,757,370.00	2017 年 06 月 22 日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57,788,500.00	2017 年 06 月 22 日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9 日	2017 年 07 月 28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7,800,000.00	2014 年 01 月 19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9,250,000.00	2014 年 01 月 19 日	2018 年 06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06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7,800,000.00	2014 年 01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9,250,000.00	2014 年 01 月 19 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7,800,000.00	2014 年 01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13 日	2017 年 07 月 12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07 日	2017 年 09 月 06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17 年 12 月 02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12 日	2018 年 01 月 11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8 年 02 月 04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10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14 日	2018 年 04 月 14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17 年 12 月 02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17 年 12 月 08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7 日	2018 年 04 月 07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8 日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0 日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15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3 日	2018 年 06 月 23 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0 日	2018 年 01 月 09 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03 日	2018 年 02 月 02 日	否
<b>B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b>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2 日	2017 年 07 月 12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9 日	2018 年 01 月 19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22 日	2018 年 02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2 日	2017 年 07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15 日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13 日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05 日	2017 年 09 月 05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2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21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22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8 日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9 日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7 年 07 月 13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05 日	2018 年 04 月 05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0 日	2017 年 07 月 10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0 日	2017 年 07 月 10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02 日	2017 年 09 月 02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09 日	2017 年 09 月 09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2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2 日	2018 年 03 月 05 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22 日	2017 年 07 月 22 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07 日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06 月 27 日	否
C 融资租赁担保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01 日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9 日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9 日	2020 年 06 月 21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14 日	2018 年 08 月 13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07 日	2017 年 07 月 0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07 日	2017 年 07 月 0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7 年 07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 年 02 月 15 日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17 年 08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30 日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30 日	2017 年 08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02 日	2017 年 09 月 0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03 日	2017 年 09 月 0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 年 03 月 06 日	2017 年 09 月 0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14 日	2017 年 09 月 1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25 日	2017 年 09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7 日	2017 年 10 月 0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0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0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5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03 日	2017 年 12 月 0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03 日	2017 年 12 月 0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05 日	2017 年 12 月 0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01 月 19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09 日	2018 年 01 月 0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8 年 01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15 日	2018 年 02 月 1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500,000.00	2015 年 03 月 06 日	2018 年 03 月 0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4 日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25 日	2018 年 03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32,500,000.00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18 年 03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7 日	2018 年 04 月 0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9 日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7 日	2018 年 04 月 1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2,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30 日	2018 年 04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04 日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17 日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16 日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25 日	2018 年 05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9 日	2018 年 05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06 月 1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01 月 19 日	2018 年 06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8,757,370.00	2017 年 06 月 22 日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7,788,500.00	2017 年 06 月 22 日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8 年 07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68,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18 年 08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25 日	2018 年 09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29 日	2018 年 09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04 日	2018 年 12 月 0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01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9 年 01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01 月 19 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9 年 07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01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01 月 19 日	2020 年 06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01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01 月 19 日	2021 年 06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01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01 月 19 日	2022 年 06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01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01 月 19 日	2023 年 06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01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否
B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05 日	2017 年 07 月 0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0 日	2017 年 07 月 0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09 日	2017 年 07 月 0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1 日	2017 年 07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7 年 07 月 1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7 年 07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08 日	2017 年 11 月 0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1,900,000.00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9 日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18 年 03 月 1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18 年 03 月 1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18 年 03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30 日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26 日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6 日	2018 年 06 月 0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无				

拆出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崔建友	355,120.00	156,000.00
李 炜	355,120.00	156,000.00
齐明胜	300,490.00	132,600.00
石洪新	273,150.00	119,000.00
程乐团	273,150.00	117,000.00
孙公平	273,150.00	115,500.00
左素清	198,460.00	63,000.00
田 欣	209,600.00	97,100.00
王西科	273,150.00	117,000.00
张 伟	273,150.00	117,000.00
李宏伟	273,150.00	117,000.00
孙自学	273,150.00	162,500.00
李爱启	250,000.00	112,000.00
王洪涛	240,000.00	162,500.00
刘 君	274,500.00	121,500.00
合 计	4,095,340.00	1,865,7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35,771,601.41	
	合 计			35,771,601.41	
应收股利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182,000.00		130,182,000.00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5,586,666.67			
	合 计	145,768,666.67		130,182,000.00	
其他应收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7,972,420.62		7,972,420.6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1,639,826.68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合 计	27,972,420.62		109,612,247.30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6,136,826.31	9,085,048.44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004,463.34	38,058,922.56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2,755,090.00	34,060,810.27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242,211.00	1,211,970.79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3,865,564.30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2,857,453.72	876,130.36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31,669,619.15	17,435,221.35
	合 计	84,665,663.52	104,593,668.07
预收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98.80	1,498.8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677,649.69
	合 计	1,498.80	1,679,148.49
其他应付款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85,652,943.83	510,286,329.79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620,044.10	613,889.08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222,011.66	489,534.97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39,767,366.31	459,729,884.33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5,555,591.40	45,555,591.40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390,834,369.85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93,343.55	83,775.90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5,480,800.00	25,480,80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313,226,470.70	1,062,239,805.47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原名为“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煤业”）51%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为61,020.00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22号）和李沟铁矿探矿权咨询报告（中天华矿咨报[2012]1号）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评估，裕中煤业净资产98,742.31万元，加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李沟探矿权价值20,904.79万元，总价值为119,647.10万元。据此，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61,020.00万元。

2012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在2012年2月29日前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零壹万伍仟元整（12,901.50万元）；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零壹万伍仟元整（12,901.50万元）；鉴于裕中煤业通过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探矿权证书目前为铁矿权，矿种变更存在不确定性，甲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同意转让价款中的壹亿伍仟贰佰壹拾柒万元整（15,217.00万元）（以下简称“该笔价款”）乙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暂不支付，该笔价款待矿种变更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李沟井田不能完成矿种变更，乙方不支付该笔价款，同时乙方持有裕中煤业的股权比例不因此变更。

2012年4月11日，裕中煤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458,030,000.00元，其中：2012年度支付329,015,000.00元，2013年度支付129,015,000.00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铁矿探矿权证书矿种变更尚未完成，本公司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52,170,000.00元。

注：原“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 2、或有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案件

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给潞安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99,660,000.00元，合同条款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1、探矿权转让事项”。

潞安集团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2014年12月31日前到期探矿权转让价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潞安集团仅支付了第一笔和第二笔部分转让价款。潞安集团迟延支付了第三笔至第六笔探矿权转让价款共计2,609,898,200.00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①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探矿权转让价款2,609,898,200.00元人民币（具体包括：第2笔欠付的转让价款460,068,200.00元、第3笔转让价款800,000,000.00元、第4笔转让价款700,000,000.00元、第5笔转让价款324,915,000.00元和第6笔转让价款324,915,000.00元）；

②被申请人从滞纳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2‰支付滞纳金，暂计算至2015年2月10日滞纳金共计2,394,679,944.40元。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潞安集团请求确认2012年6月27日签署的《转让合同》中仲裁协议无效。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该院提交答辩状及其副本以及相关证据。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中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由于潞安集团向北京三中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北京三中院已予以受理，北仲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再决定是否恢复本案的仲裁程序。

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潞安集团请求确认其与

本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第三十一条仲裁条款无效的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北京三中院不予支持，裁定如下：驳回潞安集团要求确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中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本次案件受理费400元，由潞安集团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由于北京三中院已作出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裁定，北仲决定恢复仲裁程序。

2016年3月7日北仲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结果如下：

①《转让合同》关于探矿权变动部分的约定未生效；潞安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转让合同》约定的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2,420,648,861元；潞安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截至2015年2月10日的滞纳金，总计1,094,624,697.87元。驳回本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②本案本请求仲裁费20,105,862.57元，由本公司承担20%，即4,021,172.51元，由潞安集团承担80%，即16,084,690.06元。因公司已垫付本请求的全部仲裁费，潞安集团应直接向本公司偿付本请求仲裁费16,084,690.06元。

③本案反请求仲裁费19,911,195.16元，由本公司承担20%，即3,982,239.03元，由潞安集团承担80%，即15,928,956.13元。因潞安集团已垫付反请求的全部仲裁费，本公司应当直接向潞安集团偿付仲裁费3,982,239.03元。

上述②、③两项相抵后，潞安集团应当向本公司支付仲裁费12,102,451.03元。

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3月17日作出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16）沪02执199号）以及两份协助执行通知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被执行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号B882687129）持有的潞安环能6.28亿股（证券代码：60169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间为从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3月16日止（不超过3年）”。上海市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协助执行查封被执行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本市杨浦区宁国路438弄2号全幢房地产，期限：2016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该院提交答辩状及其副本以及相关证据。

2016年5月4日，北京三中院开庭审理了“（2016）京03民特80号”申请撤销裁决案。

截至目前，北京三中院尚未作出裁定。

（2）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以本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仲 2016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申请人潞安集团已就与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签订的《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于2016年3月16日予以受理。

潞安集团《仲裁申请书》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①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于本仲裁申请提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案涉探矿权转让报批义务和完成案涉探矿权变更登记；

②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879,864,000.00元；

③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其他损失1,635,409,558.87元（暂时计算至2015年2月10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④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向北仲提起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以明确双方的具体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17年1月3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0465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已于2016年12月26日受理公司的仲裁反请求。

公司提出的仲裁反请求内容如下：

①请求仲裁庭确认2016年9月26日潞安集团解除与公司于2012年6月签订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的行为无效；

②请求仲裁庭明确裁决潞安集团的主体责任为：负责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符合国土资源部审批和变更登记要求的同意转让的批文和手续；

③潞安集团支付公司《转让合同》约定的第7笔、第8笔转让价款本金合计¥349,830,000.00；潞安集团支付第7笔、第8笔转让价款滞纳金至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合计¥309,249,720.00）；

④潞安集团支付北京仲裁委（2016）京仲字第0289号裁决书第（二）项确认的前6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本金总计¥2,609,898,200.00的滞纳金，按合同约定的日2‰计算，从2015年2月1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计¥3,518,142,773.60）；

⑤请求仲裁庭判令潞安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目前，北仲尚未组庭。

（3）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

2016年4月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0722财保4号，潞安集团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潞安集团要求对神火股份的3,514,973,558.87元银行存款或者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潞安集团已提供其公司名下位于长治市、潞城市、襄垣县、屯留县等地的土地126宗，共同作为担保。

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认为，潞安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①冻结神火股份的银行存款人民币叁拾伍亿壹仟肆佰玖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捌角柒分。（3,514,973,558.87）或者查封、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

②冻结潞安集团名下位于长治市、潞城市、襄垣县、屯留县等地的土地126宗、面积共计7,320,617.382m<sup>2</sup>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③冻结潞安集团名下位于太原市、襄垣县、长治市郊区故县的房屋524座，建筑面积共计448,799.88m<sup>2</sup>的房屋所有权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房屋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④冻结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襄垣县、长子县的土地6宗，面积共计234,516.3m<sup>2</sup>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其它权利。

⑤冻结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县的土地3宗，共计239,581 m<sup>2</sup>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⑥冻结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屯留县的土地3宗，共计218,267 m<sup>2</sup>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2017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0722财保4号之二，潞安集团再次申请左权县人民法院请求在3,414,973,558.87元的范围内对公司名下拥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的探矿权（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予以查封。

左权县人民法院认为，潞安集团申请该院在原裁定指向的保全总额范围内对该探矿权采取查封措施，经审查，潞安集团的申请并未超出原裁定的保全总额范围，应予准许，裁定如下：

查封神火股份名下的项目名称为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的探矿权（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期限为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4）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案

2016年4月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3月23日作出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6）晋民初字第14号）、两张传票和潞安集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载明公司应于2016年5月11日之前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证据，2016年6月1日开庭。潞安集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本公司

第三人：左权县人民政府

诉讼请求：

①确认原告、被告、第三人签订的《关于山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涉及税费缴纳事项之协议书》合法有效；

②确认原告支付探矿权转让款前应当代扣代缴的金额（暂估12.01亿元）；

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

201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4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晋民初14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北京三中院对“（2016）京03民特80号申请撤销裁决案”的审理结果与本案有直接关系，有待于北京三中院

作出审理结果后，才能对本案恢复诉讼、作出判决，故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5)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诉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2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与晋商国际、施耐德三方签署了氧化铝厂蒸发车间余热回收系统《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及服务合同》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晋商国际作为出租人，购买施耐德余热回收系统设备，设备总价款14,833,399元，由汇源铝业承租，其中晋商国际委托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签署《买卖及服务合同》。根据节能绩效验收测试后结果，若实现年节能效益大于等于预计年节能效益，租金为3,803,080元/年，期限五年。

2012年4月25日设备运至汇源铝业，在安装和初试车后，达不到合同要求，相关各方协商数次均无法解决。2014年10月11日，施耐德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设备款14,833,399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提出管辖异议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以（2015）西民（商）初字第594号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已于2015年6月29日开庭审理，汇源铝业提起反诉，要求解除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买卖及服务合同》。该案再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6)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诉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与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鸿帆”）签署编号为SHGM-IP(1)-2013-10-01的《氧化铝购销合同》，约定神火国贸向珠海鸿帆购买氧化铝19,999.64吨，价款50,899,083.80元。合同签订后，神火国贸依合同向珠海鸿帆支付预付款5,000.00万元，之后珠海鸿帆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神火国贸多次催要未果，形成纠纷。

2014年4月9日，神火国贸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于2014年7月30日下发了（2014）商民一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解除原告神火国贸与被告珠海鸿帆于2013年10月2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SHGM-IP(1)-2013-10-01《购销合同》；二、被告珠海鸿帆支付原告神火国贸货款49,788,588.80元、固定违约金9,957,717.70元及逾期交货违约金（自2013年10月25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356,05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珠海鸿帆承担。

一审判决后，珠海鸿帆不服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1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2015年3月1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豫法民一终字第4号，判决珠海鸿帆向神火国贸支付货款49,788,588.80元及违约金9,957,717.70元，上述款项合计59,746,306.50元。

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的影响，自2013年底以来，珠海鸿帆所属的鸿帆集团的业务受到严重影响，经营资金流中断，未能全面偿还鸿帆集团的到期债务。鸿帆集团自2013年11月至今通过一系列的债务偿还和资产剥离，其各主要债权人的债务金额已经显著下降，各银行债权人、各非银行债权人（包含神火国贸），是目前持有对鸿帆集团债权的主要债务人。

鸿帆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颜铁军与珠海鸿帆银行债权人及非银行债权人（包含神火国贸）于2016年3月18日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债权人一致同意设定五年的债务重组期，各非银行债权人持有的债权，由鸿帆有色金属和鸿帆控股作为共同债务人，向各非银行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每一非银行债权人均同意免除截至债务重组日的利息，自债务重组日起，鸿帆有色金属和鸿帆控股向非银行债权人偿还本金、支付债务重组日后产生的利息，为了体现对债务重组的积极支持，颜铁军先生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各非银行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债务重组未见实质性履行，无法判断债务重组结果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判断该款项不符合预付账款核算条件，将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 3、其他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1) 探矿权转让事项

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与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

探矿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给潞安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699,660,000.00 元，双方同意，潞安集团分八笔支付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方式及期限具体如下：

(1) 2012年7月9日前，潞安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计人民币玖亿叁仟玖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939,932,000.00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定金抵作转让价款。

(2) 2012年12月31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拾贰亿陆仟零陆万捌仟元整(¥1,260,068,000.00元)。

(3) 2013年6月30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捌亿元整(¥800,000,000.00元)。

(4) 2013年12月31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柒亿元整(¥700,000,000.00元)。

(5) 2014年6月30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324,915,000.00元)。

(6) 2014年12月31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324,915,000.00元)。

(7) 2015年6月30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174,915,000.00元)。

(8) 2015年12月31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174,915,000.00元)。

根据相关规定，该探矿权转让需在国土资源部办理备案登记。

2012年7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提案，同意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2年7月30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议案。

截止2016年6月30日，潞安集团已向本公司支付转让预付款累计1,739,931,800.00元，其中银行存款支付959,931,8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780,00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已收到的探矿权转让价款1,739,931,800.00元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697,258,592.56元。

公司与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探矿权转让事项发生的仲裁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2）本公司与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案件”。

## （2）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3）租赁

①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有关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19、（3）。

②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截止2017年06月30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107,825,554.52元，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723,077,633.8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79,797,482.81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60,790,089.68
3年以上	83,858,902.45
合计	1,547,524,108.83

## （4）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停产事项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澳铝业”）是由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澳公司”）、沁阳市铝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02年8月21日在沁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250万元。公司注册号：豫工商企4108821005029；注册地址：沁阳市沁北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电解铝、铝型材及延伸产品、发供电、炭素及制品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6年6月，沁阳市人民政府、本公司、兰澳公司三方签署《关于在焦作沁北工业园区合作建设铝工业基地相关问题的协议》，沁澳铝业注册资本变为23,333.3333万元，本公司持有70%的股权，兰澳公司持有30%的股权。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民二2006初字第045号《民事调解书》，2006年9月28日，河南省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兰澳公司、沁澳铝业、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共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作为主债务人的兰澳公司所欠银行

的部分债务，由沁澳铝业代为承担，神火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兰澳公司将其在沁澳铝业30%的股份过户给神火集团，并于同年9月29日签订《股权过户合同书》。由于兰澳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划转股权，神火集团于2008年8月26日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9日下达了（2008）焦民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兰澳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沁澳铝业30%的股权过户于神火集团。兰澳公司一直未执行相关判决，沁澳铝业持此判决书及与兰澳公司之前签署的《股权过户合同书》、《执行和解协议》和《反担保合同书》，于2013年7月在当地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因股权质押的原因，仅将兰澳公司其中16.4145%的股权过户给了神火集团。变更后沁澳铝业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70%；神火集团持有16.4145%；兰澳公司持有13.5855%。

2012年初，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铝价承接2011年价格行情，呈低幅震荡，且原材料上涨，产能过剩，国内电解铝行业整体亏损。沁澳铝业管理层经过讨论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从2012年5月起停产，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恢复生产。

#### （5）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停产事项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材”）是由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4月22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

公司注册号：豫工商企4108821005029；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0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沁阳市沁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程乐团。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铝材、铝合金材、电解铝及延伸产品，碳素制品，氟化盐类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废铝回收及加工；发供电；从事设备，物资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的培训业务等。

由于铝加工市场疲软，加之同处一个生产厂区的供应商沁澳铝业2012年5月份停产，提高了公司从外部购进生产用铝锭的运输成本，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神火铝材于2013年2月份停止生产。若沁澳铝业恢复生产，将会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公司的恢复生产提供保障；截至2017年6月30日，神火铝材尚未恢复生产。

#### （6）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事项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料”）成立于2005年1月25日在河南省汝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公司注册号：41048210000223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注册地址：汝州市汝南工业区源丰路中段；法定代表人：李爱启。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氢氧化铝、氧化铝冶炼、销售、对外贸易。

神火新材料从事氢氧化铝生产销售，由于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氢氧化铝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销售形势日趋困难，造成目前公司库存过大，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自2014年7月起神火新材料临时停产，将低附加值的湿粉转换为高附加值的干粉，并集中精力对库存产品进行销售。在此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待市场形势将有所好转时进行复工复产。截至2017年6月30日，神火新材料尚未恢复生产

#### （7）公司薛湖煤矿采矿权情况的说明

由于历史原因，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神火股份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由神火股份缴纳，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神火股份实施。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薛湖煤矿产权实质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也出具了书面证明：薛湖煤矿产权实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

神火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将薛湖煤矿采矿权证等相关证照变更至公司名下，需经商丘市国资委批准，另外，煤矿采矿权证的变更还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目前，神火集团就变更事项正与商丘市国资委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尽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薛湖煤矿的相关证照变更至神火股份名下。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9,356,221.14	99.56	1,072,303.47	0.11	958,283,917.67	431,780,876.07	99.03	1,394,946.32	0.32	430,385,92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9,316.40	0.44	4,249,316.40	100.00	0.00	4,249,316.40	0.97	4,249,316.40	100.00	0.00
合计	963,605,537.54	100.00	5,321,619.87	0.55	958,283,917.67	436,030,192.47	100.00	5,644,262.72	1.29	430,385,929.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22,328.70	121,116.43	5.00%
1 至 2 年	96,811.75	9,681.18	10.00%
2 至 3 年	1,719,764.08	515,929.22	30.00%
3 年以上	851,153.27	425,576.64	50.00%



合计	5,090,057.80	1,072,303.47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954,266,163.34	0.00	0.00
合计	954,266,163.34	0.00	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22,642.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9,314,457.26	1年以内	51.82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1,603,524.36	1年以内	46.87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92,179.40	2-3年、3年以上	0.48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237.50	1年以内	0.11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853.57	3年以上	0.07
合计		957,311,252.09		99.35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07,447,884.59	99.92	119,702,734.04	1.78	6,587,745,150.55	5,801,330,188.82	99.91	118,934,744.36	2.05	5,682,395,444.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8,394.09	0.08	5,198,394.09	100.00		5,198,394.09	0.09	5,198,394.09	100.00	
合计	6,712,646,278.68	100.00	124,901,128.13	1.86	6,587,745,150.55	5,806,528,582.91	100.00	124,133,138.45	2.14	5,682,395,444.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872,567.29	893,628.37	5.00
1 至 2 年	141,467.32	14,146.73	10.00
2 至 3 年	119,919.56	35,975.87	30.00
3 年以上	237,517,966.14	118,758,983.07	50.00
合计	255,651,920.31	119,702,734.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6,451,795,964.28	0.00	0.00
合计	6,451,795,964.28	0.00	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7,989.6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017,532,065.73	5,114,683,383.92
融资租赁保证金	53,000,000.00	53,000,000.00
备用金	4,774,899.48	4,507,225.64
仲裁费	20,105,862.57	20,105,862.57
代扣款	3,112,986.20	111,646.08
采购氧化铝特许权价款	213,692,764.70	213,692,764.70
股权转让款	400,427,700.00	400,427,700.00
合计	6,712,646,278.68	5,806,528,582.91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2,734,789.60	1 年以内、1-2 年	21.34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8,946,636.8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6.22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9,925,088.0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77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24,777,297.84	1 年以内、1-2 年	9.31	
商丘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00,427,700.00	1 年以内	5.97	
合 计	--	4,336,811,512.39	--	64.6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39,706,436.13		10,039,706,436.13	10,039,706,436.13		10,039,706,436.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56,051,114.41		2,756,051,114.41	2,722,716,604.72		2,722,716,604.72
合 计	12,795,757,550.54		12,795,757,550.54	12,762,423,040.85		12,762,423,040.8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592,300.00			182,592,300.0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80,000.00			29,480,000.0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204,200.00			760,204,200.00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880,840,700.00			3,880,840,700.00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3,188,000.00			3,188,000.00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172,835,500.00			1,172,835,500.0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450,211.40			671,450,211.4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498,532,191.40			1,498,532,191.40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10,039,706,436.13			10,039,706,436.13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57,468,256.81			74,113,029.05	10,470,616.28					642,051,902.1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5,091,382.45			-3,659,683.23						21,431,699.22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949,693,697.60			-22,171,969.51						1,927,521,728.09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190,463,267.86			-25,417,482.90						165,045,784.96	
小计	2,722,716,604.72			22,863,893.41	10,470,616.28					2,756,051,114.41	

合 计	2,722,716,604.72		22,863,893.41	10,470,616.28				2,756,051,114.41
-----	------------------	--	---------------	---------------	--	--	--	------------------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7,342,751.28	2,798,872,322.88	2,551,832,120.40	2,403,450,175.92
其他业务	964,979,130.72	946,473,467.80	113,879,688.43	100,304,393.90
合 计	4,092,321,882.00	3,745,345,790.68	2,665,711,808.83	2,503,754,569.82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8,000.00	1,286,753.0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63,893.41	-15,194,196.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29,49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24,201,893.41	722,052.98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6,554.37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70、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39,455.07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855,492.42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7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83,018.87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6,888.17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7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951,70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84,551.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35,225.89	
合 计	35,856,448.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2	0.322	0.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	0.303	0.303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股东及有关部门查阅。

董事长：崔建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